



主办单位：
安德信财税网
上海安德信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400-6868-546

全 心 全 意
成 就 你 我

集团简介

安德信集团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专业的、综合的一站式财税服务平台。是由一批在财税行业内具有多年经验的精英人员，具有自主开发课题强大的师资团队，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的财税专家组成。旨在为企业的财务发展提供最安全的保证；为企业的财务信息提供最道德的保密；为企业的财务服务提供最诚信的保障；安德信以“安全、道德、诚信”的经营理念，遵循“遵法、创新、卓越、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帮助企业和个人创造最大价值”的企业使命，经多年的积累，已为无数财税人员提供了财税面授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并为近千家企业提供了专业财税服务。在发展的道路上，安德信为您化解工作的后顾之忧，为您的企业保驾护航。

用我们的真心、诚心、细心

—— 来实现企业及其财务人员的

舒心、放心、开心

DIRECTORY 目录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 01 CFO 指南：新三板税务“避雷针”
- 02 必收干货！最全面的资产负债表分析法总结
- 07 多元化企业集团财务战略该如何构建
- 09 预算分析报告如何写
- 11 审核报销单据的三大要点

第二章：税务筹划

- 13 “营改增”之后，建筑企业参与 PPP 项目需提前规划
- 14 费用性质隔层“纸” 税款相差千万元
- 15 企业资产重组的增值税是这样处理的
- 17 营改增 36 号文解读稿读后的二十一点心得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 21 “营改增”攻坚：减了多少税？
- 24 运动式清税补税是竭泽而渔
- 25 营改增的最后一公里，越走越难
- 28 营改增后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有很大变化

第四章：风险管理

- 30 从稽查方法看企业的税务风险点
- 32 大型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34 个税逃税风险高，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 35 营改增给企业带来的潜在法律风险
- 37 账实对比：小差异牵出大税案
- 38 营改增后餐饮业的税务和会计处理注意事项
- 40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哪些你一定要注意？

第五章：专家答疑

- 42 “营改增”热点、难点、疑点问题问答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CFO 指南：新三板税务“避雷针”

导读：税务总局业已确定 2016 年税收重点工作，包括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全面落实税收政策和切实转变征管方式等十项重点内容。

新三板（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计中，各类涉税问题是新三板上板一大审核重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也对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是否完全，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合理等常见问题做了严格规定，是否合规直接关系到公司独立责任承担的重要问题，因而在申报材料审核时受到重点关注。如果企业忽略这些问题，很可能就会导致挂牌新三板时间延长，甚至挂牌失败。

用分红转增股本的风险

用分红转增股本，相当于用跟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针对这种情况，税务局一般会视同分红（利润分配），要求企业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挂牌前，一定要把挂牌前企业的利润和挂牌后的企业利润分割开来。挂牌前企业取得的利润有一部分属于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需要转增股本。而转增股本的部分就相当于股东收到分红后，重新投资给企业，这是其中一种需要缴纳 20% 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还有一种是企业在进行多套账合并时，会在某一个会计期间出现利润猛增的情况。多套账是指企业准备的不同的账本，一般分为内账和外账，分别用来应付银行、税务机关以及企业内部自用。企业在挂牌新三板之前，需要将内外账合并来达到合规，有可能会出现利润猛增的情况。企业需要针对这部分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交完企业所得税（25%）之后，如果要用这部分转增股本，那么还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20%）。

另外在改制时，资本公积，包括接受捐赠、股本溢价以及法定财产重估增值等原因所形成的公积金，和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部分可以免税，部分需要纳税，企业也需要注意。

首先，如果是自然人股东，那么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暂时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次，如果是法人股东（股东为企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不缴纳企业所得税，而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虽然视同利润分配行为，但法人股东通常不需要即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专利投资增加风险

股东以技术专利、房产以及股权增加股本，就是所谓的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为了满足在客户处招投标的需要和新三板对股本的要求，技术型企业经常采取股东个人以技术转增股本的方式来满足要求。

财税[2015]41号针对用无形资产投资缴纳个税的问题，有详细的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比如前例中无形资产虽然属于个人，但是投入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中，这就相当于转让无形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企业上市就要对个人转让非货币资产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的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投资的当时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那么在挂牌前也一定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比如，三个合伙人以300万的无形资产入资企业，在投资的时候就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后在挂牌审计中发现这个300万的无形资产不符合投资的标准，需要将这个无形资产进行减资，然后通过现金的方式进行增资，之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是不能退税的，不仅不会退还个人所得税，还需要补缴因为这个无形资产在企业存在期间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股东股权转让风险

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规定从2015年的1月1日起，按照67号文的精神，当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纳税义务就产生了，不论现金交易是否完成，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协议生效的同时纳税义务就产生。因为当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风险义务就转移了。此时，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义务人必须在次月的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比如，A、B在1月2日进行股权转让谈判，在1月5日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B在3月15日支付A股权转让的全额价款，那么A此时就不在4月份纳税，而是在1月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的次月，也就是必须在2月15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必收干货！最全面的资产负债表分析法总结

资产负债表是企业财务报告三大主要财务报表之一，选用适当的方法和指标来阅读，分析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以正确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对于一个理性的或潜在的投资者而言是极为重要的。

资产负债表（the Balance Sheet）亦称财务状况表，表示企业在一定日期（通常为各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即资产、负债和业主权益的状况）的主要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用会计平衡原则，将合乎会计原则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交易科目分为“资产”和“负债及股东权益”两大区块，在经过分录、转帐、分类帐、试算、调整等等会计程序后，以特定日期的静态企业情况为基准，浓缩成一张报表。其报表功用除了企业内部除错、经营方向、防止弊端外，也可让所有阅读者于最短时间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的作用：

1、资产负债表向人们揭示了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用货币表现的经济资源，即资产的总规模及具体的分布形态。由于不同形态的资产对企业的经营有不同的影响，因而对企业资产结构的分析可以对企业的资产质量作出一定的判断。

2、把流动资产（一年内可以或准备转化为现金的资产）、速动资产（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强的货币资金、债权、短期投资等）与流动负债（一年内应清偿的债务责任）联系起来分析，可以评价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这种能力对企业的短期债权人尤为重要。

3、通过对企业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及与所有者权益的对比，可以对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及举债能力（潜力）作出评价。一般而言，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占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比重越大，企业清偿长期债务的能力越强，企业进一步举借债务的潜力也就越大。

4、通过对企业不同时点资产负债表的比较，可以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作出判断。可以肯定地说，企业某一特定日期（时点）的资产负债表对信息使用者的作用极其有限。只有把不同时点的资产负债表结合起来分析，才能把握企业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同样，将不同企业同一时点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对比，还可对不同企业的相对财务状况作出评价。

5、通过对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有关项目的比较，可以对企业各种资源的利用情况作出评价。如可以考察资产利润率，运用资本报酬率、存货周转率、债权周转率等。

阅读资产负债表的几个要点：

（一）游览一下资产负债表主要内容，由此，你就会对企业的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总额及其

内部各项的构成和增减变化有一个初步的认识。由于企业总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经营规模，而它的增减变化与企业负债与股东权益的变化有极大的关系，当企业股东权益的增长幅度高于资产总额的增长时，说明企业的资金实力有了相对的提高；反之则说明企业规模扩大的主要原因是来自于负债的大规模上升，进而说明企业的资金实力在相对降低、偿还债务的安全性亦在下降。

(二)对资产负债表的一些重要项目，尤其是期初与期末数据变化很大，或出现大额红字的项目进行进一步分析，如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固定资产、有代价或有息的负债（如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应收帐款、货币资金以及股东权益中的具体项目等。

例如，企业应收帐款过多占总资产的比重过高，说明该企业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较为严重，而其增长速度过快，说明该企业可能因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较弱或受经济环境的影响，企业结算工作的质量有所降低。此外，还应对报表附注说明中的应收帐款帐龄进行分析，应收帐款的帐龄越长，其收回的可能性就越小。

又如，企业年初及年末的负债较多，说明企业每股的利息负担较重，但如果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有较好的盈利水平，说明企业产品的获利能力较佳、经营能力较强，管理者经营的风险意识较强，魄力较大。

再如，在企业股东权益中，如法定的资本公积金大大超过企业的股本总额，这预示着企业将有良好的股利分配政策。但在此同时，如果企业没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作保证，预计该企业将会选择送配股增资的分配方案而非采用发放现金股利的分配方案。

另外，在对一些项目进行分析评价时，还要结合行业的特点进行。就房地产企业而言，如该企业拥有较多的存货，意味着企业有可能存在着较多的、正在开发的商品房基地和项目，一旦这些项目完工，将会给企业带来很高的经济效益。

(三)对一些基本财务指标进行计算，计算财务指标的数据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直接从资产负债表中取得，如净资产比率；直接从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取得，如销售利润率；同时来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如应收帐款周转率；部分来源于企业的帐簿记录，如利息支付能力。

在此主要介绍第一种情况中几项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其意义。

1、反映企业财务结构是否合理的指标有：

(1) 净资产比率 = 股东权益总额 / 总资产 该指标主要用来反映企业的资金实力和偿债安全性，它的倒数即为负债比率。净资产比率的高低与企业资金实力成正比，但该比率过高，则说明企业财务结构不尽合理。该指标一般应在 50% 左右，但对于一些特大型企业而言，该指标的参照标准应有所降低。

(2) 固定资产净值率 = 固定资产净值 / 固定资产原值 该指标反映的是企业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和生产能力，一般该指标应超过 75% 为好。该指标对于工业企业生产能力的评价有着重要的意义。

(3) 资本化比率 = 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 + 股东权益) 该指标主要用来反映企业需要偿还的及有息长期负债占整个长期营运资金的比重，因而该指标不宜过高，一般应在 20% 以下。

2、反映企业偿还债务安全性及偿债能力的指标有：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该指标主要用来反映企业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而言，该指标应保持在 2:1 的水平。过高的流动比率是反映企业财务结构不尽合理的一种信息，它有可能是：

(1) 企业某些环节的管理较为薄弱，从而导致企业在应收账款或存货等方面有较高的水平；(2) 企业可能因经营意识较为保守而不愿扩大负债经营的规模；(3) 股份制企业在以发行股票、增资配股或举借长期借款、债券等方式筹得的资金后尚未充分投入营运；等等。但就总体而言，过高的流动比率主要反映了企业的资金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而该比率过低，则说明企业偿债的安全性较弱。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款项 - 待摊费用) / 流动负债 由于在企业流动资产中包含了一部分变现能力（流动性）很弱的存货及待摊或预付款项，为了进一步反映企业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通常，人们都用这个比率来予以测试，因此该比率又称为“酸性试验”。在通常情况下，该比率应以 1:1 为好，但在实际工作中，该比率（包括流动比率）的评价标准还须根据行业特点来判定，不能一概而论。

3、反映股东对企业净资产所拥有的权益的指标主要有：

每股净资产 = 股东权益总额 / (股本总额 × 股票面额) 该指标说明股东所持的每一份股票在企业中所具有的价值，即所代表的净资产价值。该指标可以用来判断股票市价的合理与否。一般来说，该指标越高，每一股股票所代表的价值就越高，但是这应该与企业的经营业绩相区分，因为，每股净资产比重较高可能是由于企业在股票发行时取得较高的溢价所致。

(四)在以上这些工作的基础上，对企业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值得注意

的是，由于上述这些指标是单一的、片面的，因此，就需要你能够以综合、联系的眼光进行分析和评价，因为反映企业财务结构指标的高低往往与企业的偿债能力相矛盾。如企业净资产比率很高，说明其偿还期债务的安全性较好，但同时就反映出其财务结构不尽合理。你的目的不同，对这些信息的评价亦会有所不同，如作为一个长期投资者，所关心的就是企业的财力结构是否健全合理；相反，如你以债权人的身份出现，他就会非常关心该企业的债务偿还能力。最后还须说明的是，由于资产负债表仅仅反映的是企业某一方面的财务信息，因此你要对企业有一个全面的认识，还必须结合财务报告中的其它内容进行分析，以得出正确的结论。

资产负债表作为中小企业的重要报表，如何做好资产负债表的各项指标分析，对决策者作好参考，税务管理者也可从分析中得出纳税申报的质量，摘录本人上课笔记以供税友们学习交流。

一、表内主要项目分析

（一）单项分析

（二）配比分析

1. 通过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与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两个科目比较：如果两者余额较大，且与当期销售收入不相匹配，则可能有滞留销售收入的情况。理由：这种情况一般规模较大的企业（包括民用家电，日用品）都会出现，因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表明销售已经成立，但现款回收困难，为了维持经营，企业往往会出现产品照发，但销售滞留或发票滞开，久而久之库存商品余额也就会增加。

2. 通过资产负债表中的“预收账款”与存货中“库存商品”两个科目比较：如果企业的“预收账款”出现余额，且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则可能有滞留销售收入或偷税的情况。理由：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企业，一般其主导产品多为市场紧俏产品或特种产品，而且库存商品均系完工产品。

二、主要涉税指标分析

（一）主要涉税指标及其功能

1、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分析纳税人经营活力，判断其偿债能力。如果资产负债率与预警值相差较大，则企业偿债能力有问题，要考虑由此对税收收入产生的影响。

3、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总资产 × 100% (见国税发 [2005] 43 号) * 总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净额 ÷ 平均总资产 × 100%。(会计上表示) 表示企业的总资产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一年) 周转的次数，它是反映企业的总资产在一定时期内创造了多少销售收入或周转额的指标。

4、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存货成本 + 期末存货成本) ÷ 2] × 一般情况下，存货的周转率越高越好，存货周转率越高，周转次数就越多，表明企业存货变现速度越快，企业的经营管理的效率越高，资产流动性越强。

分析总资产和存货周转情况，推测销售能力。如总资产周转率或存货周转率加快，而应纳税税额减少，可能存在隐瞒收入、虚增成本的问题。

5、存货变动率

存货变动率 = (期末存货 - 期初存货) ÷ 期初存货

6、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 = 利润 ÷ 平均资产总额

该指标用于反映平均资产的获利能力，表明了企业资产利用的综合效果。另有资产净利润率（资金报酬率）。

7、销售利润率

销售利润率 = 利润 ÷ 销售收入净额

该指标表示每百元销售收入带来的利润的多少，用以衡量企业销售收入的收益水平。另有销售净利润率。

8、应收（付）账款变动率

应收（付）账款变动率 = (期末应收（付）账款 - 期初应收（付）账款) ÷ 期初应收（付）账款 × 分析纳税人应收（付）账款增减变动情况，判断其销售实现和可能发生坏账情况。如应收（付）账款增长率增高，而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存在隐瞒收入、虚增成本的问题。

（二）配比分析

1、资产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销售利润率配比分析 (1) 如本期总资产周转率——上年同期总资产周转率 > 0，本期销售利润率——上年同期销售利润率 ≤ 0，而本期资产利润率——上年同期资产利润率 ≤ 0 时，说明本期的资产使用效率提高，但收益不足以抵补销售利润率下降造成的损失，可能存在隐匿销售收入、多列成本费用等问题。(2) 如本期总资产周转率——上年同期总资产周转率 ≤ 0，本期销售利润率——上年同期销售利润率 > 0，而本期资产利润率——上年同期资产利润率 ≤ 0 时，说明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导致资产利润率降低，可能存在隐匿销售收入问题。

2、存货变动率、资产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配比分析比较分析本期资产利润率与上年同期资产利润率，本期总资产周转率与上年同期总资产周转率。若本期存货增加不大，即存货变动率 ≤ 0，本期总资产周转率——上年同期总资产周转率 ≤ 0，可能存在隐匿销售收入问题。

资产负债表的分析

一、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营运资本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总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 股东权益 - 非流动负债] = (股东权益 +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资本 - 长期资产二、短期债务的存量比率

短期债务的存量比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 = 1 ÷ (1 - 营运资本 / 流动资产)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 =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流动负债 现金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现金流量比率 = 经营现金流量 ÷ 流动负债

二、长期偿债能力比率

衡量长期偿债能力的财务比率，也分为存量比率和流量比率两类。

（一）总债务存量比率

1.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 (负债 ÷ 资产) × 100%

2. 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 产权比率 = 负债总额 ÷ 股东权益 权益乘数 = 总资产 ÷ 股东权益 (= 1 + 产权比率 =)

3. 长期资本负债率

长期资本负债率 =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股东权益)] × (二) 总债务流量比率

1. 利息保障倍数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费用
2.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 经营现金流量 ÷ 利息费用

3. 现金流量债务比

经营现金流量与债务比 = (经营现金流量 ÷ 债务总额) × 100%

三、资产管理比率
资产管理比率是衡量公司资产管理效率的财务比率。常用的有：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和营运资本周转率等。

(一)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5 ÷ (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与收入比 = 应收账款 ÷ 销售收入

(二)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存货

存货周转天数 = 365 ÷ (销售收入 ÷ 存货)

存货与收入比 = 存货 ÷ 销售收入

(三) 流动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周转天数 = 365 ÷ (销售收入 ÷ 流动资产) = 365 ÷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流动资产与收入比 = 流动资产 ÷ 销售收入

(四)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非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周转天数 = 365 ÷ (销售收入 ÷ 非流动资产) = 365 ÷ 非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非流动资产与收入比 = 非流动资产 ÷ 销售收入

(五) 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是销售收入与总资产之间的比率。它有三种表示方式：总资产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天数、总资产与收入比。

总资产周转率及其计算

总资产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总资产

总资产周转天数 = 365 ÷ (销售收入 / 总资产) = 365 ÷ 总资产周转次数
总资产与收入比 = 总资产 ÷ 销售收入 = 1 / 总资产周转次数



多元化企业集团财务战略该如何构建

当前，不少企业热衷于多元化经营，然而无论采用哪种集团管控模式，多元化企业集团通常只有企业战略与年度预算，没有清晰的财务战略。因此，构建财务战略成为多元化企业集团的当务之急。

财务战略必须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短期经营战略相一致

财务战略属于公司战略的支撑体系，因此，财务战略应当与公司整体战略相匹配，且财务总部负责人应深度参与公司战略体系的制定，以使公司战略体系的制定符合企业实际。

财务战略体系中应明确总部职能和明晰财务管理关键流程控制点及其责权体系。

总部定位是明确总部在集团整体价值创造中的作用，以及集团总部财务部门具体通过承担哪些关键职能来实现集团整体价值和财务管控，以确保集团整体价值远大于集团内各分子公司各自价值的简单加总，而财务风险和其他各类风险又小于叠加效果。总部财务部门协助领导制定发展战略，统一负责公司的对外投资和融资，对下属公司实施监管并为之提供集中服务。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责权是通过流程体现出来的。因此，梳理优化核心财务管理流程，明晰流程中的关键点、障碍点和控制点，确定各岗位的责任范围和承担方式并赋予相应的权限就成为建立责权体系的关键，也是保障财务战略和集团管控能力的关键。

财务战略的制定要具备多层次和多角度

从横向的角度来看，多元化企业集团由于各成员单位发展具有不均衡性、不同的业务单元处于不同的产品生命周期，因此财务战略的制定不能采取一种简单模式，财务战略重点也不能千篇一律。

多元化企业集团不仅要制定适应企业集团发展战略的综合财务战略，还需要制定各业务单元的分部战略和各主要财务职能的分项财务战略。

各业务单元的分部战略要充分评估其业务所处生命周期、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业务单元在企业集团中扮演的角色不同，如处于成熟期的业务单元着力于为企业集团贡献现金流，其集团管控模式可采取经营控制型。分项财务战略的制定至少要包括融资、投资与运营资金控制战略

从纵向角度来看，多元化企业集团应构架财务战略规划体系，即将企业财务战略规划系统分解为长期财务战略、中期财务规划和短期财务计划 3 个部分。

为避免企业财务战略过于空洞导致的战略不可执行性和过于详细导致的短期行为，可以在长期财务战略和短期财务计划之间设置一个联系两者的桥梁即中期财务规划。其中，长期财务战略是整个战略规划系统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对中期和短期计划具有战略指导作用，它应当是在对企业未来环境和核心能力进行全局性和长期性思考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提出原则性和方向性的目标；中期行动计划则是依据长期财务战略，在对近期环境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企业在最近几年中的具体财务规划，它是长期战略在近期的具体实施方案；短期财务计划（如年度预算）是对中期规划的分解，提出企业在短期（例如 1 年）的具体计划，其目标一般用具体的财务指标描述。从本质上而言，短期行动计划是一种控制和运行系统，与前两者所具有的战略规划性质不同。

财务战略的制定要具备动态性

在动态的环境中，企业经营的宏观环境时刻在发生变化，顾客的需求在不断变化，竞争对手的竞争力在不断提高，以及不断变化的技术同时在直接影响核心能力的领先性，那么相应的财务管理包括财务战略管理都需具备动态管理能力。

财务战略的动态管理主要包括3方面内容：管理过程的连续性。一个完整的财务战略管理过程应包括4个阶段：财务战略的确定、应用、评价与修订。管理的循环性。对财务战略的动态管理绝不是在评价完成之后便告结束，而是根据评价的结果再返回培育、确定或应用阶段。管理的实时性。管理的循环性和实时性存在于各管理阶段中，管理手段就应该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并进行实时、动态管理进行操作。

财务战略要着力于培育与扶持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形成核心竞争力是企业长期盈利能力的源泉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根本动因。这也是财务战略的切入点，资源配置要优先流向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业务单元，要有侧重点，不能对所有成员单位一视同仁的配置资源。

财务战略应包含财务人才梯队战略。多元化企业集团的财务工作琐碎且复杂多变，财务人员梯队建设包括三类财务人才：战略财务管理型人才、专业技术型人才和共享服务人员。

战略财务管理型人才属于复合型人才，这类人员从原来的管理会计演化而来，但承载了更高的要求。

他们既要关注企业财务环境，又要关注知识资产、业务信息等非财务环境，既要研究企业内部信息，又要研究企业外部资源，既要考虑短期变化，更多立足于长期战略，他们必须是某一方面的专家，能够给公司高层提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成本运作、融资管理、投资管理等等一系列的决策支持。母公司财务部门会需要此类人才。

专业技术型人才主要是精通会计核算、信息化建设、税务筹划等专业领域的人才。各成员单位财务部门一般需要此类人才。

共享服务人员在严格的报告规范和工作流程约束下从事账务处理、单据处理、员工福利等重复性的工作，以解决原有的重复投入和低效率的弊端。



预算分析报告如何写

其实要写好预算分析报告，最重要的就是要做到最大程度上满足阅读者（主要是企业领导层）的需求，真正发挥出预算分析报告的作用——反映成果、揭示问题、提出建议。要改变预算分析报告中存在的各种不足，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认真着手：

一是要构建一个清晰的预算分析框架，让管理层在阅读时一目了然，直接抓住重点。

预算分析报告的正文建议分为以下几部分：已完成预算情况总结、重点问题分析、未来预算完成情况预测、相关的建议措施。首先是对过去一段时期预算完成情况及预算差异的总结；其次是针对预算差异所反映出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揭示原因，提出警示；然后是根据预算完成情况及发展趋势，对未来一段时期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预测分析；最后是提出合理解决各项问题的建议及措施。要注意的是，管理层的阅读习惯通常是重点关注文章的开头和结尾，因此在报告的开始部分可以先提炼出“内容摘要”，让管理层对于整篇报告的重点内容有所了解，并对自己关心的问题进一步翻阅。在结尾部分可以“总结分析”，对于重点问题及相关建议措施进行回顾，引起管理层的重视。

二是注意文字与数字的结合，深入分析原因，避免大量堆砌数字。

管理层对预算分析报告的需求，不仅是简单的财务数据，更关注的是财务数据背后的深层原因。全面预算管理涉及到每一个业务部门，因此预算分析报告一定要结合具体的业务情况分析。由于工作内容的限制，财务分析人员往往对于企业的业务状况并不熟悉，导致预算分析报告常常只是就财务数据来分析，难以得出有用的分析内容。其实财务数据并不只是数字的简单拼凑和加总，每一个财务数据背后都包含着非常丰富的业务情况变化。对于预算管理所要求的及时反馈预算管理情况，预算分析报告必须清楚地揭示出财务数据所反映出的业务预算完成情况及内外部原因，并进一步提炼综合，始终向管理层提交内容充实、对决策有参考价值的预算分析报告。

三是注意内容的精炼，重点突出，避免千篇一律。

由于预算分析报告的主要阅读者是管理层领导，因此行文要尽可能简明、精练、重点突出。虽然不同月份的预算分析报告整体框架基本保持不变，但其中内容分析要灵活多样，重点针对当前预算期内的突出问题，展开具体分析。例如：企业涉及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不同，有的业务可能相对稳定，不需要太多的分析内容，则点到即至，而有的业务可能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则需要作为重点问题进行详细分析。要避免长篇大论，复杂无用的信息堆积，尽量做到让阅读者一目了然，掌握重点。

四是财务分析方法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灵活使用 Excel 图表分析，图文并茂，提高报告的可读性。

在具体分析中可以采用多种财务分析方法，例如比较分析法可以通过对比去年同期、本年预算数据与本年实际数据的差异，说明预算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结构分析法通过分析各项成本费用占总成本费用的比例，显示出某项成本费用的异常；比率分析法则可以直接反映某几项重点关注的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同时可以把有关的数字指标，用 Excel 图表的形式表现出来，直观简洁地表达出预算分析的成果，清晰地显示出各指标之间的差异及变动趋势，使财务分析更形象、更具体。要注意的是，图表设计一定要结合文字说明，突出重点，例如：“趋势图”可以直观地反映出企业经营效益走势，“比例图”可以直观地反映出企业各项成本费用所占总成本费用的比例，“差异图”则可以清楚地显示出企业当前超出预算数的百分比。要注意的是：在使用各种分析方法时要剔除各种特殊因素影响，才能使分析结果有实际意义，起到更好的参考作用。

五是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提出较为准确的预算完成情况预测，并针对预算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偏差，提出可靠的建议措施。

写预算分析报告的根本目的不仅仅是停留在反映问题、揭示问题上，而是要通过对问题的深入分析，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财务分析人员应对企业政策，尤其是近期来企业大的方针政策有一个准确的把握，通过观察近期经济管理情况或某指标发展的基本趋势，合理预测出企业经营情况的走势。预测分析一定要有理有据，在分析中应尽可能地立足于基础的业务数据，根据业务部门的预测情况推断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完成情况，尤其是注意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带来的影响。同时与年初预算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可能出现的差异原因，并结合具体财务分析中发现的重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例如人民币汇率机制调整，对企业外汇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直接影响到预算指标中的财务费用，分析报告中应当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办法，提请管理层参考。提出的意见和改进的措施要切实可行，而不是泛泛而谈，应当直接体现企业预算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促进企业管理层及时采取措施改进。

最后，不能弄虚作假

最后要强调的是，预算分析报告的基础是准确的财务数据，预算分析内容必须实事求是，不能弄虚作假，要准确客观的反映存在的问题，要对重点问题及其原因做出恰如其分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做到观点和资料的统一。但也不能因为相关业务资料的缺乏就主观臆断，仅仅依靠财务数据做出推测，事实上，财务数据常常由于账务处理的时间差异原因，在一定时期内难以真正体现业务发展情况。相关建议措施也要结合实际，不能凭空想象，要在实际数据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措施，切勿直接凭经验下结论。



审核报销单据的三大要点

一、利润表的 8 条投资密码

1. 好企业的销售成本越少越好

只有把销售成本降到最低，才能够把销售利润升到最高。尽管销售成本就其数字本身并不能告诉我们公司是否具有持久的竞争力优势，但它却可以告诉我们公司的毛利润的大小。通过分析企业的利润表就能够看出这个企业是否能够创造利润，是否具有持久竞争力。企业能否盈利仅仅是一方面，还应该分析该企业获得利润的方式，它是否需要大量研发以保持竞争力，是否需要通过财富杠杆以获取利润。通过从利润表中挖掘的这些信息，可以判断出这个企业的经济增长原动力，因为利润的来源比利润本身更有意义。

2. 长期盈利的关键指标是毛利率

企业的毛利润是企业的运营收入之根本，只有毛利率高的企业才有可能拥有高的净利润。我们在观察企业是否有持续竞争优势时，可以参考企业的毛利率。毛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企业的持续竞争优势如何。如果企业具有持续的竞争优势，其毛利率就处在较高的水平，企业就可以对其产品或服务自由定价，让售价远远高于其产品或服务本身的成本。如果企业缺乏持续竞争优势，其毛利率就处于较低的水平，企业就只能根据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来定价，赚取微薄的利润。如果一个公司的毛利率在 40% 以上，那么该公司大都具有某种持续竞争优势；毛利率在 40% 以下，其处于高度竞争的行业；如果某一个行业的平均毛利率低于 20%，那么该行业一定存在着过度竞争。

3. 特别关注销售费用

企业在运营的过程中都会产生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的多少直接影响企业的长期经营业绩。关注时可与收入进行挂钩来考核结构比的合理性，另外，对于固定性的费用可变固定为变动来进行管控。

4. 衡量销售费用及一般管理费用的高低

在公司的运营过程中，销售费用和一般管理费用不容轻视。我们一定要远离那些总是需要高额销售费用和一般管理费用的公司，努力寻找具有低销售费用和一般管理费用的公司。一般来说，这类费用所占的比例越低，公司的投资回报率就会越高。如果一家公司能够将销售费用和一

般管理费用占毛利润的比例控制在 30% 以下，那就是一家值得投资的公司。但这样的公司毕竟是少数，很多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其比例也在 30%—80% 之间，也就是说，如果一家或一个行业的这类费用比例超过 80%，那就可以放弃投资该家或该类行业了。

5. 远离那些研究和开发费用高的公司

那些必须花费巨额研发开支的公司都有在竞争优势上的缺陷，这使得他们将长期经营前景置于风险中，投资他们并不保险。那些依靠专利权或技术领先而维持竞争优势的企业，其实并没有拥有真正持续的竞争优势，因为一旦过了专利权的保护期限或新技术的出现替代，这些所谓的竞争优势就会消失，如果企业要维持竞争优势，就必须花费大量的资金和精力在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上，也就会导致净利润减少。

6. 不要忽视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很大的，在考察企业是否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时候，一定要重视厂房、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

7. 利息支出越少越好

和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那些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最低的公司，往往是最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利息支出是财务成本，而不是运营成本，其可以作为衡量同一行业内公司的竞争优势，通常利息支出越少的公司，其经营状况越好。

8. 计算经营指标时不可忽视非经常性损益

在考察企业的经营状况时，一定要排除非经常性项目这些偶然性事件的收益或损失，然后再来计算各种经营指标。毕竟，这样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可能每年都发生。还要考虑所得税的影响以分析净利率。

二、资产负债表的 11 条投资密码

1. 没有负债的企业才是真正的好企业

好公司是不需要借钱的。如果一个公司能够在极低的负债率下还拥有比较亮眼的成绩，那么这个公司是值得我们投资的。投资时，一定要选择那些负债率低的公司，也要尽量选择那些业务简单的公司，业务虽然简单，但却做得不简单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公司的安全保障

自由现金流是否充沛，是衡量一家企业是否属于伟大的主要标志之一。自由现金流比成长性更重要。对公司而言，通常有三种途径来获取自由现金：A、发行债券或股票；B、出售部分业务或资产；C、一直保持运营收益现金流入大于运营成本现金流出。

3. 债务比例过高意味着高风险

负债经营对，于企业来说犹如带刺的玫瑰，如果玫瑰上有非常多的刺，你怎么能够确信自己就能小心不被刺扎到呢？最好的方法就是，尽量选择没有刺或很少刺的企业，这样，我们的胜算才会大一些。

4. 负债率依行业的不同而不同

在观察一个企业的负债率的时候，一定要拿它和同时期同行业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率进行比较，这才是合理的。虽然好的企业负债率都较低，但不能把不同行业的企业放在一起比较负债率。

5. 负债率高低与会计准则无关

不同的会计准则能够把同一份数据计算出相差甚远的结果。所以在分析要投资的企业时，一定要尽量了解该公司使用的是那个会计准则。如果该公司有下属公司，那么一定要注意该公司报表中是不是把所有子公司的所有数据都包含在内了。

6. 并不是所有的负债都是必要的

在选择投资的公司时，如果从财报中发现公司是因为成本过高而导致了高负债率，那么你一定要慎重对待它。毕竟，不懂得节约成本的企业，如何能够产出质优价廉的商品？如果没有质优价廉的商品，如何能够为股东赚取丰厚的回报？

7. 零息债券是一把双刃刀

零息债券是个有用的金融工具，既可以节税，也可为投资者带来收益。但投资风险也是存在的。在购买零息债券时，一定要时刻提防不能按期付现。仔细观察该企业的信誉如何，不要被企业的表象所欺骗。零息债券就是一把双刃刀，它可以救人也可以伤人，要努力让零息债券成为自己的帮手而不是敌人。

8. 银根紧缩时的投资机会更多

不要把所有鸡蛋放到一个篮子里。保持充沛的资金流，这样，当银根紧缩时，就不会望洋兴叹错过良好的投资机会。

9. 固定资产越少越好

在选择投资的企业时，尽量选择生产那些不需要持续更新产品的企业，这样的企业就不需要投入太多资金在更新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上，相对地就可以为股东们创造出更多的利润，让投资者得到更多的回报。

10. 无形资产属于不可测量的资产

企业的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一样重要，投资者在挑选投资的企业时，也要多了解一下企业的

声誉如何。很显然，靠10元钱有形资产产生1元钱利润和靠1元钱有形资产产生1元钱利润的企业当然是不同的，无形资产作祟也。

11. 优秀公司很少有长期贷款

长期贷款对优秀的企业来说是没必要的，但并不是说具有高额长期贷款的公司都不是好公司，要分析考虑负债原因，看是不是杠杆收购缘故。

三、现金流量表的9条投资密码

1. 自由现金流充沛的企业才是好企业

就像如果树林里没有鸟，你捕不到鸟一样，如果企业根本不产生自由现金流，投资者怎么能奢求从中获利呢？获利的只可能是那些利用市场泡沫创造出泡沫的公司而已。只有企业拥有充沛的自由现金流，投资者才能从投资中获得回报。

2. 有雄厚现金实力的企业会越来越好

这样不仅可以让我们生活安稳一些，也可以避免我们碰到合适的投资机会却没有钱进行投资。

3. 自由现金流代表着真金白银

投资者在选择企业时要注意：如果一个企业能够不依靠不断的资金投入和外债支援，光靠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自由现金流就可以维持现有的发展水平，那么就是一个值得投资的好企业，千万不要错过。这样，宏观经济形势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

4. 伟大的公司必须现金流充沛

自由现金流非常重要，在选择投资对象的时候，我们不要被成长率、增长率等数据迷惑，只有充裕的自由现金流才能给予我们投资者真正想要的回报。

5. 有没有利润上交是不一样的

如果企业把大部分利润上交给母公司后，在账面上还有和同行业相同的业绩表现，那么你可以选择投资它。

6. 资金分配实质上说最重要的管理行为

最好的资金分配方式就是把利润返还给股东，这里有两种方式：一是提高股息，多分红；二是回购股票。

7. 现金流不能只看账面数字

不要完全信赖企业的会计账目，会计账目并不能完全体现整个企业的经营全貌。

8. 利用政府的自由现金流盈利

利用国家货币的升值或贬值，为自己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

9. 自由现金流有赖于优秀经理人

对于一个企业来说，持续充沛的自由现金流不仅依赖于所从事的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也依赖于企业管理层的英明领导。所有，在选择投资的企业时，关注一下企业经理人的表现，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章：税务筹划

“营改增”之后，建筑企业参与 PPP 项目需提前规划

近年来，国内建筑企业逐步参与 BT（建设-移交）、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等 PPP 项目，甚至参与主导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养护等全链条的各个环节，因此，与之相关的流转税问题也日益引起业界关注。

在营改增之前，各地税务机关出台的相关规定主要针对建筑企业参与 BT 项目的营业税处理，但其处理规则不尽相同。根据项目立项建设的主体（政府或建筑方）、建设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建筑企业从 PPP 项目中取得的收入可能适用于建筑业、代理服务业、金融保险业、销售不动产等若干不同的营业税税目，税率则为 3% 或 5% 不等，而在计税营业额的计算及发票的开具方面，各地实务也存在不小的差异。

营改增全面实施后，虽然营业税将退出历史舞台，但对参与 PPP 项目的建筑企业来说，除了将面临 11% 的增值税以及部分成本支出或难以取得进项抵扣等行业性问题以外，还可能遇到一些 PPP 项目所特有的税务挑战，值得引起相关企业的重视。本文将分别从收入（销项税额）、成本及费用（进项税额）以及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匹配度管理等角度作简要讨论。

收入（销项税额）

营改增后，企业的建筑业收入将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如果建筑服务价格保持不变，而企业取得进项税额较为有限，那么可以预见企业的流转税负会较营改增之前有所上升（注：营改增之前建筑业劳务适用 3% 的营业税税率）。

但值得注意的是，参与 PPP 项目的建筑企业通常还会取得不少其他类型的收益。例如：

在项目公司层面可能会取得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或者以贴息、财政返还、土地开发收益补贴等形式给予的政府补贴。这类收益如果被界定为非建筑业收入，则有可能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

建筑企业如果成为项目公司的投融资方，则可能取得项目公司支付的股息（通常为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利息（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如果项目运营期内或者项目结束后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则取得股权转让收入（通常为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由此可见，增值税处理会因项目收益性质而产生差异，所以，不同的项目收益组合将影响项目的整体税负水平。建筑企业在项目前期规划时就应对此加以考虑并作出相应安排。

成本及费用（进项税额）

企业发生的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能否取得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如何将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最大化，无疑是营改增后各家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PPP 项目的特性使得相关建筑企业在试图解决这两则问题时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

能否取得可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现行的有关法律规定和会计准则，PPP 项目公司实施建造行为所形成的资产很可能不被确认为该企业的固定资产（而是由项目业主或政府实施机构确认为固定资产），进而出现发票抬头与会计处理不一致的情形，这将给建造支出的进项税抵扣带来潜在风险。

如何将可抵扣进项税额最大化？

在 PPP 项目公司自行立项建设并拥有基础设施所有权的情况下，若项目公司取得的收入适用较低的增值税税率，则可能出现没有足够的销项税额而导致建设施工环节产生的巨额进项税无法获得抵扣。另外，如果企业在项目初期即可预见巨额进项税额难以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抵扣，那么，是否可以放弃抵扣，而将相关进项税额均匀计入成本费用等，目前尚无定论。

这些问题显然需要建筑企业审慎对待，并在营改增细则出台后，认真研究对应的解决方案。

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匹配度管理

从集团角度的税务管理来看，比较理想的状态是使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在发生时间、发生主体上皆相互匹配。然而我们注意到，在实践中某些 PPP 项目会涉及多个特殊目的公司（SPV），且各自

处于不同的项目进展阶段。营改增后，这一架构安排可能引起集团层面的进、销项税额错配问题，即处于项目建设期的 SPV 可能缺乏销项税额，存在大量进项税额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无法抵扣；而处于投入运营初期的 SPV 可能缺乏进项税额，存在大量销项税额从而带来大额税款支付。因此，具备这类架构的建筑企业应该积极考虑未来调整其项目结构和运营模式的可行性。

对参与 PPP 项目企业的建议

预计营改增细则发布后将为建筑企业参与 PPP 项目带来全新的挑战，且 PPP 方案设计与实务操作又需实时应变，建筑企业在参与 PPP 项目时，务必全面了解营改增的影响，通盘考虑项目整体投资回报的税务因素，把握机遇、管理风险。建议企业：

1、及早在税务专业人士的协助下了解 PPP 项目涉及的增值税税务风险以及实务操作。

2、针对 PPP 项目的现有方案，对营改增前后的税负和财务指标进行测算，了解税制变化对 PPP 项目投资收益的影响程度。

3、根据营改增的法规和实践，结合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全面考量可选的规划方案并加以综合运用，在合规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管理整体税负。

费用性质隔层“纸”税款相差千万元

1. 案例

“您好，我们 B 公司需要向境外的集团关联 M 公司支付一笔技术服务费，金额比较大，想提前向您咨询有关对外支付需要注意的税务问题。”某大型跨国集团北京公司财务人员向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科咨询。

税务人员问：“相关服务是发生在境内还是境外？”

答：“都是发生在境外的，金额 2000 多万欧元，有没有需要特别注意的？”

税务人员：“你们常做对外支付业务，流程比较熟悉，没有什么特殊的，根据判断进行对应收入项目的合同备案手续就可以了。”

一次简单的咨询就这样结束了，但是事情的发展却远没有这么简单。

2 分析

1 个月后，开发区国税局收到企业提交的合同备案资料。该合同是境内 B 公司与德国 M 公司签订的一份一揽子合同，其中囊括了 M 公司为 B 公司提供的所有 IT 服务项目。从合同及企业提供的举证资料上看，这份合同下的所有服务都是由 M 公司的技术人员通过电话、邮件、视频、远程控制等方式完成，因此基本可以判断其劳务真实、完全发生在境外。合同中包含很多计算机系统专业名词，税务人员一头雾水。

为此，开发区国税局电话联系了企业财务人员，没有得到清晰的回复。为掌握实际情况，税务人员直接约谈了 B 公司 IT 部门的专业人士，这才让税务人员“拨开迷雾见日出”。

B 公司技术人员解释道：“公司行政、财务、人力、生产、物流等很多环节，都有专业的软件系统实行管理控制，M 公司要协助我们做这些软件系统选用、初始化的系统搭建、权限管理、问题处理等工作，外方经验丰富，大多数问题通过邮件或远程处理解决了。”税务人员问：“这些软件系统是 M 公司自己开发的，还是从第三方购买的？”技术人员答：“这涉及两种情况，一种是集团公司自己研发，主要用于重要的生产环节，另一种是从第三方购入，主要用在物流、仓储、日常管理等环节。”税务人员又问：“用这些软件得花不少钱吧？”财务人员答：“我们每年都向 M 公司支付几百万欧元的软件使用费，这些都做过合同备案，企业所得税也都按时缴纳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07号）第五条规定，在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过程中如技术许可方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规定。因此，开发区国税局首先判断对于集团自行研发的系统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一并征税。

对于第三方软件，企业人员认为相关软件的最终所有权不属于M公司，其只是提供支持服务，不应按照特许权使用费征税。税务人员经过细致的案头分析，判断相关费用仍应征税，因为企业提供的举证材料显示，部分服务费实际是根据第三方公司提供服务的收费进行对应分摊，虽然对于第三方软件的使用费及服务费用均支付给M公司，但实际受益人是对应的第三方公司，而且材料也不能准确量化出各方公司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因此同样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一并征税。

通过细致的政策辅导，开发区国税局最终组织B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700万元，增值税1000万元。另据企业财务人员所述，该公司仍将有相关费用发生，预计金额达435万欧元，涉及税款约280万元。

企业资产重组的增值税是这样处理的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增值税处理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具体而言，对于企业注册名称、住所的改变，企业应当变更税务登记；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企业应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于经营存续，企业原本的增值税纳税事项由变更后的企业承继。

如果企业的组织形式发生改变，比如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需要依法进行注销和清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注销，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同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企业清算时要进行财产的清理、债务的清偿和剩余财产的分配等，因此，企业的存货、固定资产等在出售、抵债或分配给投资者时应依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债务重组的增值税处理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包括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债转股、以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现金清偿债务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其中，涉及增值税处理的是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所称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如债务的减少）。因此，债务人需要就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税款。

股权收购的增值税处理

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其中非股权支付是指以本企业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非股权支付相当于收购企业先向被收购企业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再用转让取得的经济利益购买被收购企业的股权。因此，股权收购中如果收购企业的非股权支付涉及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内容，收购企业应依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例：泰达公司地处江苏，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9年10月，该公司与宏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泰达公司以本企业10%的股权（公允价值600万元）和一套设备（2008年购进并投入使用，账面价值300万元，公允价值400万元），收购宏成公司持有的瑞丰公司60%的股权（计税基础200万元，公允价值1000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的规定，泰达公司应缴纳增值税 $400 \div (1+4\%) \times 4\% \div 2 = 7.69$ （万元）。

资产收购的增值税处理

资产收购是指一家企业（受让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转让企业）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同理，受让企业非股权支付涉及的增值税处理和股权收购业务相同，此处不再赘述。但不同之处在于，由于资产收购中转让企业转让了收购资产并取得了经济利益，如果转让资产涉及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内容，需要依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例：松林公司2009年11月与辉腾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松林公司收购辉腾公司一项专利技术（账面价值1500万元，公允价值2000万元）和一套生产线（2009年1月购进并投入使用，账面价值3300万元，公允价值4000万元）。松林公司的收购对价包括银行存款4000万元和一批存货（账面价值1500万元，公允价值2000万元），两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松林公司需要缴纳增值税 $2000 \times 17\% = 340$ （万元）；按照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辉腾公司应缴纳增值税 $4000 \times 17\% = 680$ （万元）。

合并的增值税处理

按照财税〔2009〕59号文件的规定，合并是指一家或几家企业（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和前面提到的资产收购和股权收购类似，企业合并同样会涉及非股权支付中涉及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增值税处理问题，这里不再重复。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企业合并是包括资产、负债、人员等在内的企业产权的转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420号）的规定，被合并方存货、固定资产等的转移不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此外，如果被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有未抵扣的进项税，可以继续合并企业抵扣。

分立的增值税处理

分立是指一家企业（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通常可以将企业分立分为存续分立和解散分立。所谓存续分立，是指一家企业将部分资产依法分出，成立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行为。在存续分立方式下，原企业继续存在。所谓解散分立，是指一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分离并转让给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同时原企业依法解散，其债权、债务由分立企业分别承担。和企业合并类似，在企业分立过程中，同样会涉及非股权支付的增值税处理问题。

例：通达公司由佳乐公司和亿科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分别占80%和20%的股份。为满足经营需要，通达公司剥离部分净资产（账面价值300万元，公允价值400万元）给凯乐公司（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凯乐公司确认佳乐公司和亿科公司的投资额分别为240万元和60万元，同时分别向佳乐公司支付一批本公司生产的服装（账面价值50万元，公允价值80万元），向亿科公司支付一辆本公司的小汽车（账面价值26万元，公允价值20万元）。按照财税〔2009〕9号文件和国税函〔2009〕90号文件的规定，凯乐公司需要就非股权支付的服装计算销项税 $80 \div (1+3\%) \times 3\% = 2.33$ （万元）；需要就非股权支付的小汽车计算销项税 $20 \div (1+3\%) \times 2\% = 0.39$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企业分立是资产、负债、劳动力、技术等要素的同时转移，区别于一般的资产转让，按照国税函〔2002〕420号文件的规定不需要缴纳增值税。而国税函〔2009〕585号文件所说的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所属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控股公司，但保留上市公司资格的行为，严格来说并不属于国税函〔2002〕420号文件中的转让企业产权的行为，因此需要就资产转移行为征收增值税，可以说两个文件规定的精神实质是一致的。

营改增 36 号文解读稿读后的二十一点心得

在阅读了上海税务微信发（总局官方微信转发）的关于 36 号文各条的起草说明后，梳理出一些要点心得，后期我们可以在这些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服务业、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增值税改革的深层次问题。

一、明确增值税中个人的表述

《实施办法》第一条明确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属于单位。后面条文中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在部分政策（比如视同销售）中适用政策是不一样的，需要注意文字表述。

二、承包、承租、挂靠纳税人的含义

该条款对于承包、承租、挂靠中纳税人的界定沿用《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即以谁名义对外经营，由谁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同样，这个文件并没有对承包、承租、挂靠的含义给出明确界定。实践中，不能简单套用字面意思解释。比如，这里的承包，承租和建筑业中总分包关系中的承包就完全不是一个含义。因此，这一块为避免争议需要增加解释条款。

三、取消境外劳务代理人扣缴的规定

《实施办法》对于未在中国设立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直接规定以购买人为扣缴义务人，取消了代理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比如，境外机构直接给境内南京公司提供服务，但境外机构在上海有代表处，且此服务和代表处无关系。境外机构要求南京公司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上海代表处，由代表处统一付境外。如果有代理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就存在是南京公司还是上海代表处扣缴的问题，以及扣缴税款的入库地点问题。取消代理人后，这一矛盾基本避免了，但后期涉及非贸付汇的备案可能需要一些衔接。

四、明确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这是一个好的规定，以前我一直提出我们应该要明确，流转税应该是对经营活动征收。该条明确了非经营活动不征税，是一个好的趋势。

比如，对于以前营业税下，单位取得履行法定扣缴义务后取得的税务机关手续费的返还不属于经营活动，这种手续费就不应该征收增值税。这种情况虽然《实施办法》第十条明确列举，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当地兜底条款可以后期逐步规范。

但是，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增值税似有歧义，建议表述为“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为促进其日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而为聘用员工提供的相关服务不征收增值税”可能更好。

五、投资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

36 号文没有明确投资行为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但解读稿中在《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中解释了：有偿包括以投资入股的形式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

六、服务境内外划分的标准又发生改变

36 号文明确，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这里 36 号文用的是“发生”，而非 106 号文的“消费”。但在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中，对于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适用零税率的规定中，我们用的又是“消费”。因此，劳务发生地原则和实际消费地原则同时引入。这里，我们需要改变营业税思维，借鉴货物出口和进口增值税处理方法，重新在增值税思维下探讨境内外劳务的划分规则。同时，B2B 和 B2C 下在考虑征管效率后需要有一定的差异，这个问题后期需要专门讨论。

举一个案例：中国 A 建筑公司去南非为 T 公司盖厂房。其中中国 A 公司是总包方。中国 A 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中国 B 公司，中国 B 公司又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南非当地的 C 公司。这里就存在三个合同关系：

- 1、中国 A 公司和南非 T 公司
- 2、中国 A 公司和中国 B 公司
- 3、中国 B 公司和南非 C 公司

按照 36 号文的规则：

1、中国 A 公司给南非 T 公司提供建筑劳务，由于服务提供方是中国公司，属于境内服务，中国 A 公司应该要缴纳增值税。但 36 号文规定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免税，因此，中国 A 公司可以免税。但是，这里要注意的衔接问题是，我们原来对于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出口货物是可以办理退税的。如果境外建筑服务免税，是否影响货物的退税。或者，服务的免税和货物的退税分开执行，后一种可能性更大。

2、中国 A 公司分包工程给中国 B 公司。这里服务的提供方和服务的接收方都是中国公司，属于境内服务。但是，同样 36 号文规定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免税，因此，中国 B 公司取得的建筑服务收入免增值税。

3、中国 B 公司和南非 C 公司，这里，服务的接收方是境内 B 公司，但这个属于境外单位在境外给境内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属于境内提供服务，不征收增值税。这样，原来财税【2009】111 号文中需要征收营业税的尴尬处境解决了。

七、视同销售的主体和内容差异

其他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不视同销售，但其他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需要视同销售。这里的无形资产不仅包括土地使用权，还包括其他无形资产。因此，实际上相对于营业税下的规定视同销售在无形资产上是扩展了的。

但是，总体感觉，我们对于无偿提供服务一律视同销售的规定可能会有很大的负面作用。因为在现代服务业中，有很多免费的商业模式，比如 360 免费提供杀毒服务，快盘免费提供存储服务，银行免收转账服务费等。如果这些免费服务一概被认定为视同销售，会产生很多负面影响。因此，我们需要对免费服务有增值税意义上的重新认识。如果免费服务是企业获取另外一种增值税应税收入的手段，则这种免费服务的提供只是企业生产过程的一个中间阶段，属于企业成本，我们不应该将这种免费服务视同销售。

八、折扣提供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同解读稿中说“本文删去了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里程积分兑换服务（106 号文），提供电信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服务不征增值税（财税【2014】43）的规定，这个是否意味着原来不征增值税的现在需要征收增值税？但从道理来讲，积分兑换属于折扣提供应税服务。但是，《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折扣提供应税服务，折扣必须在一种发票注明。同时，解读稿中进一步强调了，折扣在一张发票注明必须是在金额中注明，而不能仅仅在备注中注明。如果严格按照这个标准，积分兑换服务似乎无法符合条件，需要交纳增值税。因此，积分兑换如何合同、发票、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中衔接是一个后期需要进一步研究明确的问题。

九、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进项转出有特殊规定

解读稿解释，纳税人购进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无论是专门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还是兼用于上述项目，均可以抵扣进项税。也就是说，纳税人购进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只要自身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都可以直接抵扣，而不涉及进项转出问题。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十、住宿服务可以抵扣进项税

《实施办法》只是规定旅客运输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但是，对于住宿服务能否抵扣，解读稿中说纳税人购买的住宿服务取得的进项税允许按规定抵扣。具体按什么规定，什么样的住宿服务可以抵扣，住宿费含餐费如何拆分。同时，二十七条规定交际应酬费属于个人消费，那接待客户的住宿费、旅游费中住宿费是否属于交际应酬，是否能抵扣，如何区分都是麻烦问题。

十一、价外费用表述简化但涵盖范围更广

虽然价外费用表述简化，但并非价外费用的涵盖范围缩小了。正如解读稿说的，正是由于业务的复杂性，列举存在无法穷尽的问题，因此做了概括性表述。因此，后期很多没在暂行条例列举的价外费用除非不符合 36 号文正列举的，都有可能被界定为价外费用。

十二、兼营和混合销售概念继续保留

营改增后，没有营业税了。但是，由于增值税仍然存在不同税率的项目，因此，这两个概念还继续存在。

106 号文中的混业经营转变为 32 号文中的兼营

36 号文的混合销售基本保持了原来营业税 + 增值税下的格局。但注意，在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

不动产中同时涉及货物的，不属于混合销售行为，比如精装修房送家电。我们认为，混合销售行为的引入实际上将原先营业税+增值税下经常纠结的问题保留到了增值税下。比如，你如何界定什么是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财税字[1994]2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第四条第（一）项：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应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此条规定所说的“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50%，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50%。这个已经被财税[2009]17号废止，后期究竟如何执行还是问题。

同时，解读稿也说了，《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销售自产货物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规则废止，转而使用36号文的混合销售规则。这个对于很多建筑业EPC工程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建筑业中原来营业税和增值税打架的问题，到增值税后就变成了17%税率和11%税率打架的问题了。

减少增值税税率档次可能是解决这类问题的最好办法。如果只有一个税率，这些问题则都不存在。

十三、金融保险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全面收紧

逾期90天的利息表内转表外不再允许扣减当期增值税应税收入，只是规定了90天后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征税，而在实际收到时征税。这样，增值税下逾期利息的处理和会计以及所得税的处理产生实质差异。

同业往来免税范围缩小到同业信用拆借，买入返售中的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不再能够免税。

只有国债和地方债利息免税，金融债利息不再作为同业往来免征增值税。

明确将信托、理财产品、基金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纳入其他金融商品，这个对同业创新业务将产生很大影响。

金融商品转让中，债券转让时按总价还是净价计算增值税收入似乎还没有明确。不过，既然文件说利息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的利息，是否意味着净价处理应该得到认可。不过文件明确规定金融商品转让不开专票，但是否能开普票呢？估计，金融商品转让不应该涉及增值税开票问题。而对于买入价计算问题，32号文沿用90文的加权平均法，不过部分金融商品转让系统计算盈亏采用的是先进先出法，这个差异需要关注。

免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税将返还性删除，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税。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十四、经纪代理业务增值税过渡

营业税下，代理业是按实际取得报酬征税。但是，增值税下，很多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并未过渡过来，这里，如何进行衔接和处理估计后期还会有一系列文件去明确。不过，差额征税在增值税环境下应用必须要特别小心，否则会产生很多避税问题。

十五、融资租赁直租业务差额征税项目变化

解读稿中明确，直租业务中差额征税规定提出了安装费和保险费。其实，一句话，不能既差额征税又进项抵扣，凡是能够进项抵扣的项目都要从差额征税中剔除。

十六、融资租赁中明确了实收资本概念

对融资租赁享受销售额扣除政策汇总明确了实收资本概念，但给予了三个月过渡期。

十八、旅游业增加签证费扣除

旅游业差额征税中增加了签证费扣除。这个就是差额征税效率差的地方，他需要一个一个列举，非常麻烦。同时，文件规定，扣除的项目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票，实际上需要纳税人在开票时分拆自己业务构成，会涉及到商业信息的披露，这个也设计纳税人商业信息的保密问题。因此，差额征税政策的引入需要更多权衡各种利弊，建议只在大量生活服务业中引入差额征税，因为这些项目下游属于最终消费，只能开普票，不涉及链条抵扣问题。

十九、一般纳税人销售老不动产政策解释口径似乎存在问题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不含自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上述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文件解读稿中说了老项目也可选择一般计税方法，按5%预征率差额预缴，按11%一般计税方法差额申报。个人观点，这个看法可能是不妥当的。应该是5%预征率差额缴纳，11%的一般计税方法全额申报，而非差额申报，否则会有避税问题。要么你要规定差额部分开普票，增值部分开专票。

二十、如何区分无运输工具承运和货运代理业务

36号文明确规定，无运输工具代理按交通运输业适用11%的税率。而货运代理属于物流辅助服务适用6%的税率。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和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等相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在税目注释中，36号文对于货运代理服务相对于106号文删除了“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因此，原先大量的货物代理业务，如果货代公司都是以自己名义和委托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责任，这些货运代理符合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这个条件，应该按交通运输业11%征收增值税。因此，新36号文中的货物运输代理只包括委托方和受托方处于居间关系下的货物运输代理关系。这是36号文对货运代理业的一个重大政策改变。实际上这种界定规则不仅对其他服务业中的代理行为如何进行税目界定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而且对如何界定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即何为为别人提供的服务开具发票）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这个需要我们后期从法理角度开展研究。

代理业实际上都是属于第三人介入交易，这类交易的增值税处理说难也难，说简单也简单。其实，在货物领域，批发和零售业也属于第三人介入交易，不过，如果你用货物中的思路，维持增值税税率的一致性，很多问题都迎刃而解。但很多代理业中涉及项目的多税率以及很多不征增值税的收费，这样，差额征税的规定引入也就不可避免。这些问题后期我们会从增值税原理角度进一步讨论。

二十一、营业税下不同税目划分问题增值税下继续存在

营业税下不同应税项目的税目划分问题，由于增值税下也有不同税目，这些营业税下内部结构的问题继续存在。比如，我用广告灯箱发布广告，这个属于不动产租赁还是广告服务，仓储和租赁、住宿和租赁、外卖和餐饮如何区分等问题一样存在，不过这些问题并非什么新问题，以前在管营业税期间这些问题都讨论的很清楚了，增值税下可以直接借鉴。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营改增”攻坚：减了多少税？

建筑安装业：若不改变商业模式，法律风险大增。未来或许会崛起一个新的商业模式——专业集中采购。

房地产业：减税力度大，土地成本可以抵扣增值税，但房地产增值税与土地增值税还会并存。

金融业：贷款利息收入仍要按照6%的税率来征收增值税，外加一些租金、设备等少量进项抵扣。中国的营业税发票即将成为历史。

2016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及的第一项改革措施就是全面实施营改增，并且给出了具体时间表。5月1日，最后四大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进入营改增试点范围。

增值税与营业税最大的区别在于，它仅对生产链条上增值的部分征税。营业税的弊端是重复征税，会阻碍专业化分工、服务业发展以及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按国务院规划，营改增本应在“十二五”期间力争全面完成，但这一目标最终未能达成。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答记者问时表示，去年没有“力争”下来，一是情况太复杂，另外去年财政收入情况也不太好。今年财政部则向国务院立了“军令状”，必须完成。

看似平静的2015年实际上是攻坚克难的一年。四大新增试点行业不仅规模庞大——涉及纳税人960万户，年营业税规模约1.9万亿，占原营业税总收入比例约80%。而且复杂情况空前，房地产和金融业的增值税征收均为世界性难题。

3月24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公布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配套政策文件（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这是一份经过“精心计算”过的改革方案，在为企业减轻税负的同时，还考虑了财政承受能力，以及能否起到鼓励投资的效果等。

同时，也有财税专家提醒，目前营改增主要解决的是历史遗留问题，因此方案提出的一些过渡性措施周期不短，单一税率等长远目标也还没有实现。距离真正实现营改增，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先装上轮子跑起来”

这次全面营改增与前几次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就是把“补丁”打在了前面。

中国现行的税制框架是在1994年分税制改革时形成的，当时为了平衡央地财力分配，牺牲了税制规范，将本应统统实行增值税方案的商品、劳务、服务业一切两半，把增值税的适用范围只限制在商品范围内，劳务和服务业仍保留营业税制。其中，增值税由中央和地方分享（比例75：25），营业税全部留给地方。

随后，中国的税制逐步完善，到了2009年，营业税成为“历史遗留问题”。经过几年筹备，2012年第一天，上海率先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改增试点。此后，营改增扩展至全国，同时在行业上不断扩围，最后只剩下上述“难啃”的四大行业。

“试点方案”在3月24日终于落地，距离5月1日正式实施只有1个多月。“时间紧迫！”一位来自西部某省会的地税局人士向南方周末记者感叹，“2013年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行业营改增，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出台较早，前期准备时间是8到10个月”。尽管当时准备期很长，但在实施阶段依旧出现了交通运输等行业税负不降反增的局面，“后来财政部和国税总局陆续出台相应政策‘打补丁’，才算完成过渡。”

在多位财税专家看来，这次全面营改增与前几次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就是把“补丁”打在了前面，预先设置了很多过渡期间的政策，导致试点方案共计120多页，接近4万字。

“（试点方案）不能说繁琐，这个试行办法其实是把增值税和营业税中的许多税法规定糅合在一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专家组组长倪红日告诉南方周末记者，比如说营业税原来有很多优惠政策，必须要把这些优惠政策进行筛选，规定哪些还可以继续使用。

如过渡政策规定，“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适用简易征税”，简易征税是指按销售额（营业额）的

一定征收率征税，不抵扣进项，相当于只把营业税的名字换成了增值税。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都比较长，原华润万家、华润置地税务总监吴克红对南方周末记者指出，这将导致“变异”的营业税在未来长达10年甚至20年都不能退出历史舞台。

这是否意味着改革不彻底？中翰中国税务集团合伙人郝龙航认为，改革目前还处于试点期，不是说已经全面营改增了，更多是一种带有中国特色的过渡，“说过渡就是乘着原来的营业税去推进增值税，承接旧的依附新的，先装上轮子跑起来”。

楼继伟3月20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表示，目前之所以叫全面试点，是因为改革中仍有不少过渡措施，离完备的增值税尚有距离。后续会制定增值税法案，交全国人大正式批准，按税收法定原则，再行废止营业税。

建安业大地震？

营改增后，建安业若不改变商业模式，面临的重大难题可能是偷逃税的法律风险。

2013年，国务院实际上提了三个营改增领域——铁路运输、电信邮政和建筑安装，但是到了当年7、8月份的时候，第一个就把建筑安装去掉了。

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许善达告诉南方周末记者，建安业征收的营业税和增值税在制度上有一个重要的差异，即营业税要求企业把税交给项目所在地，而不是注册地；但增值税则是以注册地来缴纳的。

如果简单地把建安业的营业税废掉改成增值税，就意味着地方政府收入的格局会产生巨大的变化，很多地方的收入都会转移到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大城市去。因为建安企业的项目所在地是分布在全国的，但是注册地只在很少的几个地方。

这个区域之间的财政难题在此次试点方案中得以解决，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覃宇告诉南方周末记者，建筑安装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仍然要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在机构所在地进行申报。房地产开发项目也是一样，“项目在哪，增值税就在哪预缴。”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义娜则向南方周末记者表示了她的担忧，她认为，营改增后，建安业若不改变商业模式，面临的重大难题可能是偷逃税的法律风险。从去年开始，许义娜频频被一些行业协会尤其是建安业请去讲课，她还记得，湖北一位协会会长跟她开玩笑，“我们一出就是大案子啊，都是过亿的。”

“其实他没开玩笑。”许义娜说，增值税时代和营业税时代面临的法律风险完全不同，刑法205条专门针对增值税发票定了一个罪，叫“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这个罪量刑很重，刚出台时可以判死刑，后来才改为无期徒刑。而且门槛很低，1万税额就是量刑起点，50万税额就可以判10年以上。

而与资质规范的金融业不同，建安业名义上依靠很高的建筑资质投标，但实际干活的都是一个施工队。“建筑行业的账别看，根本看不懂。”许义娜告诉南方周末记者，营业税时代，施工队有一种惯性，就是对普通发票的虚开，原因是“洗脚上岸”的农民工缺乏法律意识，另外像泥沙等建材“就跟菜市场买菜一样很难拿到发票”。

据覃宇分析，试点方案实际上考虑到了建安业进项难以抵扣的问题，所以给建安业提供了一个简易征税的选择权，但条件是建安企业只负责提供人力，不再包揽建材采购。这样下来，建材就要房地产开发商自己去买，“房地产开发商可能并不乐意，未来或许会崛起一个新的商业模式——专业集中采购。”

房地产“超预期”

对于房地产业来说，税负水平走的是折中路线，有利于减缓房地产行业的下行速度和商业用房的去库存。

“（减税力度）超出预期。”安徽中源地产财务总监胡礼锋评价试点方案说，当初业界还在为土地成本如何扣除而困扰，现在不仅把税率定在11%，同时还允许把土地成本从销售额中扣除，“像北上广深一线城市包括省会城市的大型房企，很有可能会减税”。

房地产开发成本涉及土地、建筑安装、政府规费、拆迁安置、供电配套、规划设计、装修装饰、园林绿化、广告宣传、销售代理、财务费用等诸多项目。是否能够充分抵扣，形成完整的抵扣链条，尤其是成本中的大头——土地出让金，是此前房地产业最为关注的焦点。

“一线城市房企增值税应该会减，三四线有可能会加。”胡礼锋告诉南方周末记者，中间的差别就在于，一线城市能抵扣的土地成本占总开发成本50%以上，三四线土地成本则在20%-30%。

吴克红亦向南方周末记者表示，允许地价抵扣增值税，同时对旧项目实行低税率简易征税，对于房地产业来说，税负水平走的是折中路线，“这将有利于减缓房地产行业的下行速度和商业用房的去库存。”

除了土地出让金外，另外还有一些政府规费、拆迁补偿等，在房地产成本中比例也不低。但各地规费种类、范围、比例不尽相同，也没有土地出让金那么严格和规范。政府规费的票据能否抵扣、

如何抵扣，目前尚未明确。

“这也是企业最关注的问题之一。”毕马威华南区税务主管合伙人李一源告诉南方周末记者，税务总局正在起草“实施细则”，预计会对土地相关的支出做一些比较清晰的定义。

“房地产销售流程和增值税抵扣流程相反”此前被列为房地产营改增“改不动”的首要难题。流程相反在于房地产的预售制度，房地产一般投资30%的时候就开始进行预售，如果卖得特别火，还有可能出现“日光盘”，但是房子在这个时候只盖好了30%，取得的进项抵扣自然是有限的。如果按照增值税11%的税率交税，房地产企业要提前交掉很多税。

试点文件对这个问题给出了解决方案。胡礼锋解释，就是在预售阶段先按销售额缴纳3%的增值税，未来有可能在投资和销售全部完成后再进行抵扣、计算最终税负，“预缴部分一般不会超过最终税负，就算卖得不好，至少不会出现大面积交过头税的情况”。

房地产业还有一个更为棘手的难题，那就是营改增后，是否该取消土地增值税？

业界、学界对此从未停止过激烈的争论，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房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的增值额有很大一部分重叠。

不过，从试点方案来看，房地产增值税与土地增值税还会并存。

中国开征土地增值税的立法精神在于，房地产和一般产业、服务不同，有两个利润来源，第一个是产品增值；第二个是土地增值，而土地之所以增值，很大程度上是国家利用纳税人的钱建设了基础设施。因此，增值税是基于生产链条的增值，而土地增值税相当于国家参与土地增值的收益分配。

在中翰中国税务集团合伙人郝龙航看来，土地增值税涉及多方利益，是地方财政一个比较重要的收入来源。“‘营改增’后，地方税源本来就减少了，更不会轻易同意取消土地增值税”。

2015年，中国土地增值税3832亿元，同比下降2.1%，占全国税收总收入的3%。一位接近税局的人士对南方周末记者说，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绝不止现在的水平，大量虚假施工成本在里面。营改增后，地方税收压缩，目前又没有新的税源补充，未来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力度很有可能会加大。

不是所有企业都减税

之所以对银行贷款利息征税，主要是国内利率还没有完全的市场化，银行获取的息差非常高，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理由对银行业减税。

金融业的营改增，和一般的制造业、服务业有非常大的差别。比如在营业税时代，银行贷款利息收入总额的5%就是营业税。央行、银监会经常说这个税负太重了，应该减。

然而在这次试点方案中，银行业的贷款利息收入仍要按照6%的利率来征收增值税，外加一些租金、设备等少量进项抵扣。

“还是偏营业税的性质，这一点是根据中国国情比较特殊的处理。”倪红日告诉南方周末记者，金融业增值税怎么收没有国际标准，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通行做法是贷款利息不收增值税，他们认为进项抵扣和销项都很难算。而中国在营改增之前，就对银行贷款利息征收营业税。

之所以对银行贷款利息征税，倪红日向南方周末记者解释，主要是国内利率还没有完全市场化，银行获取的息差非常高，赚取的是高额垄断利润。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理由对银行业减税。所以，金融业的营改增是与利率市场化同步进行的。

“有点白忙活了。”郝龙航有不少银行客户，经过初步测算，税负跟过去差不多，就算增加也在0.5%以内。关键在于企业的贷款成本无法抵扣，“能抵扣的话，企业还愿意多贷点款”。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包括全面实施营改增在内的3项措施，要在今年为企业和个人减负5000多亿元。许善达对媒体估算，在今年的5000亿元减税降费大单中，营改增占最大份额，应该在3000亿元左右。

楼继伟在3月7日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每个企业情况不同，不能保证每一个企业在实行营改增最后一个环节不增负，但是营改增可以做到行业不增负。

“对于中小企业必然是减税的，比如说销售额500万以下的小规模企业（生活服务业居多），原来税率是5%，现在基本上都是3%了。”郝龙航说，不能说光想到减税，对某些人减税对某些人就可能是增税，关键要看企业更新改造的力度强不强。比如处于发展期、需要大批量采购设备的企业，税负就可能降。

继上一轮增值税改革将企业购进机器设备纳入抵扣范围之后，此次营改增又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无论是制造业、商业等原增值税纳税人，还是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都可抵扣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第一年抵扣60%，第二年40%。

“实际上是刺激你要有投资。”倪红日说，现在作为一个纳税人来讲，税负是增加还是减少跟进项抵扣很有关系，也跟是否投资有关系。

运动式清税补税是竭泽而渔

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称，严禁提前征收，严禁运动式清理欠税、补税，严禁5月1日前要求纳税人先缴或多缴等。通知指出，目前部分地方出现了营业税、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等收入非正常增长，这其中既有经济企稳、房地产业回升等原因，也有搞运动式回溯性清税，甚至弄虚作假收“过头税”等因素。

地方政府为了政绩和支出需要，也为了和实力相近的地区攀比，经常会发生收“过头税”的现象。收“过头税”，不仅会加重企业负担，也会增加企业的资金调度压力，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严重时，还会迫使企业采取做假账等方式，偷逃税收，影响税收的正常秩序。

中央下决心推行营改增，除了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之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为了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进一步理顺企业与政府、与员工的收入分配关系，让企业有更多的积累，让员工获得更多的收入。这样经济活力才会增强，市场供需不协调的矛盾才能解决。因此，营改增很大程度上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手段之一，必须确保不折不扣地执行。

营改增政策即将于5月1日全面推开，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也将作出相应调整。为了能够在新的政策全面实施时居于相对有利的地位，也为了保证全年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一些地方也就再次动起了收“过头税”的念头。一方面，把营业税收收净收透，不留一点可供营改增后可使用的空间；另一方面，通过收“过头税”做大营业税基数，以便于营改增后能够在分配基数方面占据有利位置，获得更多的分成收入。这种手段，在推行分税制时已被地方广泛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是在财政收入实行包干制的情况下推出的。而包干制下的财政收入，地方普遍采取了藏富于民的策略。因此，即便收“过头税”，在欠税很多的情况下，也不会出现竭泽而渔的现象，留给企业仍然多于上交国家的。而且，当时经济仍处于卖方市场的状态，供不应求。也就是说，只要生产得出来，市场就有需求，企业不需要担心销售的问题。更何况，当时的其他负担，特别是融资成本都比较低，运营效益相对较好。

而随着各种欠税被财政收入快速增长逐步消化，市场供求关系逐步平衡，企业运行成本不断增加，特别是劳动力成本和融资成本不断上升，税收负担也就变得越来越敏感。面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企业的承受能力也就越来越弱了。如果再不加大财税改革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很多企业将面临关闭、破产的危险。在这样的情况下，就必须采取各种减税减负措施。与一般的减税减负措施相比，营改增无疑是最具有体制效力的一种手段。如果因为眼前利益需要，而人为地加重企业的税收负担，收“过头税”，无疑会使政策的作用与效力受到影响，使企业对营改增的信任度降低。

也正因为如此，对一些地方出现的收“过头税”、寅吃卯粮、竭泽而渔的现象，必须坚决予以制止，决不允许地方政府为了一时之需，损害营改增的效率，增加企业负担。虽然营改增可能会使财政收入受到一定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是能够通过经济的发展加倍得到补偿的。相反，如果因为一时所需，加重企业负担，使企业难以走出困境，其失去的将远大于得到的。这个道理，应当不难理解。



营改增的最后一公里，越走越难

距离 2016 年 5 月 1 日不到一个月了，营改增的攻坚战变得越来越难，政策和细则已经公布，涉及到的四大行业面临的挑战也逐渐清晰。“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成了本次税改的最大口号，被重复了一遍又一遍，也成了所有企业财务人员心里的盼望。

随着细则出台，税率确定等一系列动作完成，企业从毫无头绪，到开始应对，再到遇到困难，最后发现有些问题似乎仍然不明朗，于是对于营改增以后是否真的能够减税产生了疑问。

营改增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情，而日子过得很快，国税局和企业都有大量问题需要解决，而在消化政策细则的同时，也盼着后期文件尽快出台。

四大行业都有本“难念的经”

本次营改增试点涉及到的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和生活服务业是增值税覆盖的最后四个行业，也就是说，打此以后，中国将告别营业税时代。

** 金融业 **

金融行业营改增被称为 2016 年税改“难啃的骨头”，首先是因为没有可借鉴的“样本”，目前地球上的国家没有几个对金融行业征收增值税，欧盟对此仍无从下手。其次，金融行业圈子大，产品多，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每个子行业又细分很多种类，单拿银行来说，一个二线城市的商业银行就可能有 100 种业务。最后，金融行业营改增减税的重头戏在“不动产抵扣”，不少金融企业并没有所谓的不动产，在这一条“让利”的时候，无法享受到好处。

上面看上去很乱，但是看不出“难”，可是聊一下细节就能看出金融业营改增难在哪？

细则有规定说，企业向银行的贷款利息支出不能抵扣进项税，那就是说，银行想要把增值税转嫁到大客户行不通，所以只能自讨腰包，所以会降低利润，如果提高贷款利率进行间接转嫁，那么必然增加企业融资的成本，企业投资力度减小对于社会经济建设不是好事。银行同业之间的短期拆借可以免征增值税，但是仅限于“线上”，“线下”的短期拆借被视为贷款，而贷款利息支出不能抵扣进行税。

所以很容易看到金融营改增的“难”，除此之外，金融行业对于系统高度依赖，同时还要实现与税务局系统对接工作，流程优化工作等等，能够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才能享受到“抵扣”的红利。同时，对于人力资源高度依赖，使得人力成本支出享受很少的抵扣，或者不能抵扣，那么，将不能抵扣的项目过渡成可抵扣项目，也是摆在金融企业面前的一道难题，毕竟吃到嘴里的才能叫“蛋糕”。

5 月将迎来新一批增值税发票，而 6 月才是申报的第一个月，按照营改增给予银行、财务和信托公司的优惠政策，季报也是可以的，但是并没有提到保险公司。

** 房地产行业 **

这个行业最近很热，相信赚到了很多钱，不缴点税实在说不过去。房地产行业从之前的营业税税率 5%，改到增值税税率 11%，看上去涨了，不过通过抵扣可以享受到优惠，算下来会比原来的 5% 缴税变少。但是，房地产行业并不期待进行税抵扣，因为他们有土地出让金。

如果用进项税抵扣的方式，企业在交土地出让金的时候需要先交增值税才能拿到专用发票，而政策规定销售收入可以在扣减土地出让金之后差额征收增值税，这就让一直为此事头疼的房地产企业能够睡个好觉了。

考虑到房地产行业的特殊性，营改增过渡政策也有提到4月30日前的老项目可以参考简易计税法，依照5%的税率计税。这项专门为房地产行业设计的过渡政策也被业内人士称为“人性化”，税负肯定要减少了。

但是，就像前面说到的那样，吃到嘴里才是蛋糕。

房地产企业一般会在不同城市有不同项目，各项目公司如何开出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报账，这是一个管理难题。同时，供应商可以按照不同的项目选择适用不同的税率进行缴纳增值税，房地产企业喜欢5%的简易征收模式，而商业地产商则喜欢11%的征税模式，因为增值税可以转嫁给房产购买者，购买者可以进行进项税抵扣。对于租房问题，同样牵扯到5%还是11%征税模式的选择，业主为了进项抵扣喜欢11%，租户为了省钱喜欢5%，那么问题来了，听谁的？

** 建筑业 **

建筑业营改增试行11%的税率，这点很容易想明白，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环节，试行一样的税率是正确的，同时也是营改增大环境下税负有可能上升的产业。

供货商能否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保证建筑行业进行税抵扣的重要一环。还有一点是，建筑行业分包情况普遍，一个工程可能分包给不同的公司或者个人，很多分包商都是小规模纳税人，没有办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要抵扣，只能去税务局代开发票。

和房地产业一样，建筑业也有类似的“老项目”过渡政策。细则规定，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发包）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3%征收率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由于涉及抵扣问题，建筑商会选择那些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一些没有办法的材料供应商难免会降低价格做生意，整个供应环节出现降价的恶性竞争也不一定。退一万步讲，就算是拿到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抵扣的比例又占到多少呢？建筑行业的机械成本和材料成本占比不高，唯有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如果抵扣比例较低，自然不能达到减税的效果。

申银万国研究报告称，建筑企业税负的核心因素是可抵扣比例（可以拿到增值税进项税的成本/总成本）。按照建筑企业平均15%的毛利率估算，可抵扣比例需要大于56%才可以达到减税的效果，毛利率越高，需要的可抵扣比例就越大。

再者，建筑行业一般是垫款工程，如果不能卖出去，没有销项税的后，进行税也无法抵扣，这就是流转税的作用，没有流通，抵扣不成立，减税不成立。

** 生活服务业 **

其实生活服务业在上次营改增扩围的时候已经涉及到部分服务业以及交通运输业，本次营改增只是将生活服务业全部囊括到增值税的范围中。

为了便于向非专业朋友解释，先上个例子：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营业税税率为5%，若消费者花费100元购买某种服务，营改增前企业营业收入计100元，缴纳营业税税金5元，而营改增后，营业收入计 $100/(1+6\%)=94.33$ 元，缴纳增值税税金5.67元。

消费者每消费100元，在增值税看来是消费了94.33元，同时要承担5.67的增值税。

你会发现增值税缴纳的更多，不过，如果该企业同时取得其他企业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可以抵扣起销项税的话，会低于5块钱的税金，也就是缴税啥了，税负轻了。

但是，根据以前的增值税经验，抵扣链条并不完善，且不说能够取得全部进项税发票，就算能够取得7成进行税发票就可以实现减税的目的。不过，一般能够拿到五成进行税发票的企业也不多见。

当然，上面只是以前的情况，5月实行全面营改增就是为了完善抵扣链条，实现减税的目的。

生活服务业大多是为百姓生活服务，这里面设计到很多的基础服务，包括一些刚性需求，大多数消费者都是用现金支付，而且没有索要发票的习惯。公司汽油、移动通讯费、办公用品等发票每月额度都有限制，而小企业小公司做惯了不用票的生意，突然来了增值税，确实不好接受。

再举个例子：

一个经营办公用品的个体户，多年来薄利多销。某天得到一个大客户的信任，对方将公司整年的办公用品消耗都报给他，满心欢喜啊，个体老板按照以前的习惯报价，加上量大，还给人家一个折扣。

等到年底结算，大客户要求个体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然后才能结款。个体老板到税务局才发现，开专用发票要认定一般纳税人，开增值税发票要按照17%缴税，普通发票每月不过几千块税金，到了增值税上，17个点，不开票拿不到钱，开了票挣不到钱。

大多数人需要了解的不用多，但是这条一定要知道：做惯了不开票生意的朋友，在和开票的交易对手做交易时，一定要将纳税成本考虑到报价里面去。

**** 总结 ****

上面提到了一般纳税人，根据资料，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计算是分为两部分：应税货物或劳务和应税服务，两部分税率不同，应税货物或劳务的税率是17%，应税服务的税率分为四种税率：

- （一）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 （二）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11%。
- （三）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6%。
-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

营改增小规模企业税率由5%降到3%，而且月2万以下免税。增值税税率分17%，13%，11%，6%，0。多数营改增一般纳税人是6%这个档，0是出口货物，17%是最广泛的税率，交通运输业是11%。

增值税的灵活度很高，100多页的营改增细则也不能说清楚，例如没有提到保险业的再保险问题等。

各行业对“营改增”是欢迎的，因为扩大了可以抵扣的范围，属于变相减税。但对多数服务业来说占成本最大头的人力成本是不能抵扣的，所以税负提高成了必然。

期待有更详尽的指导文件、地方操作细则出台，来打破企业与市场之间的博弈平衡。

营改增后文化事业 建设费政策有很大变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三、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四、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费率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应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八、营改增后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九、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等，参照《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217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项级科目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

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217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项级科目，按各地方规定的缴库级次就地缴入地方国库。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外商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中央、地方各自投资占中央和地方投资之和的比例，分别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规定的地方国库。

十、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本通知所称广告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广告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十二、本通知所称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是指发布、播映、宣传、展示户外广告和其他广告的单位，以及从事广告代理服务的单位。

十三、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28日



第四章：风险控制

从稽查方法看企业的税务风险点

本文通过几个案例详解税务检查人员借鉴分析性复核的方法，对企业的税务风险点进行判断，制定检查预案，并通过实地检查得到了验证。

分析性复核是指将涉税检查对象当期的财务信息与前期进行比对，或与类似行业信息进行比较，从而研究财务信息要素之间、财务与非财务信息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重点是对被查对象的财务进行纵向的趋势分析，以及同行业间横向的数据比率分析。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行业经营特点独特，开发周期长，部分项目数据可从多方面进行验证等特点，立足财务报表等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对制定案头审核，确立审核重点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案例一：

对企业经营特点进行横向数据分析，发现迟计收入疑点。

1. 基本情况

A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 A 公司），在某市开发一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2010 年度因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纳税调增形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800 万元，在 2014 年初进行 2013 年年度申报仍未确认收入和结转相应成本，应税所得额的累计负数已超过 7000 万元。

2. 案头分析

税务工作人员认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本身属资金密集型行业，财务成本高，且制式的预售合同都标明交付日期，逾期需支付补偿。该项目地处闹市，周边多个其他企业开发的项目都是预售后 1 年——2 年内即开始交付。如未遇重大不可抗因素，商品房开始预售后近 4 年仍未交付应该极少发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产品视为已经完工的条件有以下三条：

（一）开发产品竣工证明材料已报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二）开发产品已开始投入使用。

（三）开发产品已取得了初始产权证明。

因此，A 公司开发的项目已完工交付的嫌疑较大，却未按完工产品申报缴税，应被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3. 约谈

税务工作人员针对疑点，与 A 公司财务总监和收入核算经理约谈，其反复强调受自身业务水平所限，无法准确对开发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同时，还声称 A 公司开发的这个商业综合体项目，部分建筑虽已交付，但 2011 年初企业已按预售款的 20% 计算销售毛利，缴纳了 800 万元企业所得税款。企业并没有少缴税款的动机。

4. 检查结果

根据约谈，税务工作人员基本确认 A 公司已完工交付商品房的销售收入未及时确认，通过对当地房产局公开的网络销售信息和企业销售台账进行核对，确认了收入和视同销售数额后，税务工作人员重点对 A 公司的开发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按一楼底商，2 楼——7 楼商业裙楼，公寓、写字楼、和酒店等塔楼分别核算，拿出企业工程部成本核算人员和财务人员都信服的各区单位面积可售成本，最终将 A 公司应税所得额从累计负 7000 多万元调整为不亏损，虽然当年金额不大，但为企业下一纳税年度实际缴纳税款奠定了良好基础。

案例二：

针对财务费用和收入变动差异，进行纵向趋势分析，发现企业的错误扣除。

1. 基本情况

B 房地产开发公司（简称 B 公司）有多项开发项目同时进行。2012、2013 年度企业申报数据显

示财务费用突然大幅飙升，但收入并未发生同步增长。

2. 案头分析

借款费用的具体分配应按其用途进行区分。供开发项目未完工前建造阶段使用的借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用指南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用于对外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通常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建造过程，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应当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因此，B 公司为未完工开发产品借入的借款的利息，应资本化计入开发成本，完工后用于开发产品的借款费用可计入财务费用。对于完工产品的处理，国税发〔2009〕31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了：“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但 B 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与收入、成本的增加趋势明显不同步，因此，税务工作人员基本确定该企业具有较大的税务风险。

3. 检查结果

对于当年直接扣除财务费用的理由，B 公司解释为信托资金到位后实际是用于收购集团其他地产企业的股权。经约谈，税务工作人员发现 B 公司实际上是以混合型投资的形式引入信托资金，协议用途是储备开发用地。但在信托资金介入前，B 公司先向协议信托公司借入资金，用于交付储备用地的土地出让金。信托资金到位后即立即退还前期借款。检查人员确认该企业对信托公司的第一笔借款属于过桥贷款，其目的是通过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拿到土地证，为信托项目的发行提供抵押物。

通过对十几个账户几十笔的款项往来审核后，税务工作人员最终证明了该信托资金确实为购买开发用地，已扣除的财务费用应该进行资本化处理。企业财务人员最终认可，进行了调账和重新申报，共补缴企业所得税 700 多万元。

案例三：

利用存货、期间费用和收入、资产总额的变动差异，发掘企业异常点。

1. 基本情况

C 房地产开发企业（简称 C 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企业转出了 4000 万元的存货，但未申报相应的收入。同时，C 公司与其他无收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相比，期间费用发生数、企业资产总额比严重偏高。

2. 约谈与案头分析

企业财务人员解释为：C 公司在甲市。设立了甲市分公司，并开发了一个房地产项目。在分公司正式开办运转前，所发生的费用（发票都是以分公司名称开具）都计入了总公司的开发产品成本中。分公司正常运作后，有关成本项目就转入分公司账中。对于期间费用数高的解释是，因为有项目在开发，分公司的费用肯定较高，且最终需要到总公司并表。

3. 检查结果

税务工作人员在查询 CTAIS 系统后发现，C 公司和其甲市分公司已办理了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登记手续，申报表中收入为零，在各申报期出具的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表也无税可缴。调阅甲市分公司开发项目的立项批复、项目规划、预售证等资料后发现，甲市分公司的开发项目已基本完成。根据国税发〔2009〕31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C 公司总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000 多万元，并需在两地税务机关按照分配数分别缴纳税款。

启示

事实证明，通过科学合理地选择财务分析手段，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选案和案头审核，有助于快速清除某些“雾障”，直达问题核心，对进入检查阶段的税务风险管控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意见。

大型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文考虑到大型企业具有规模大、内部组织结构复杂、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分散性等特点对其目前在税务管理方面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首先文章指出了目前我国大型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所存在的问题，然后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最后提出了一些改进措施以提高大型企业税务风险管理质量。

一、现阶段我国大型企业税务风险管理问题所在

（一）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会计业务处理过程中所存在的税务风险管理问题。

相当一部分大型企业日常所产生的税务风险管理问题很少来自做假账或账面差错，更多的是工作人员在进行业务处理过程中把关不严而产生的风险。举个例子，大型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燃煤时往往是批量进货，在账务处理过程中一旦接收到虚假发票企业补税就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二）企业税收筹划过度所造成的税务风险管理问题。

为了能够尽可能地少缴税，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在行业潜规则的影响下开展会计活动和税收筹划工作，钻政策的漏洞，主动制造税务管理风险。举个例子，一些外资银行为了能够避税，自身账簿凭证不按照要求装订成册，采取以限额扣除费用挤占非限额项目、在各项费用中加入超行业标准发放的福利以及对会议费提前计提等形式过度进行税收筹划，进而造成税务风险的发生。

（三）企业税务信息数据失真所造成的税务风险管理问题。

目前，我国一些大型企业税务信息数据存在着一定的不透明性，税务部门难以对这些企业会计核算系统进行备案，对于这些企业税务真实情况税务部门无法进行深入了解和掌握。举个例子，某企业在进行税务信息管理过程中以消除税务管理漏洞，保证各项资源处于适时、有效、节约、配比的运行模式为由实行 ERP 系统。但是在税务部门对其检查过程中发现虽然实行了 ERP 系统，但是并不是全部，而是针对某些环节，在成本环节方面仍然采用人工处理的方式开展业务。

二、我国大型企业税务风险管理问题原因分析

（一）管理层没有给予税务风险管理足够的重视。

有相当一部分大型企业的管理层没有给予税务风险管理工作一定的重视，也不主动去学习税务相关政策和知识，认为税务风险管理工作仅仅是财务部门的工作，只要能够应付税务机关的检查就可以了。同时，管理层也没有积极向各个下属部门传达、贯彻税务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使得一些部门不积极配合财务部门税务风险管理工作，间接增加了税务风险管理工作的难度。

（二）税务风险管理执行程序有待完善。

首先，事前缺乏详细的计划。每个大型企业都具有自己的特点，所涉及的政策也有一定的差别，不能一概而论。但是一些企业在开展税务风险管理过程中没有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法，照搬照抄其他企业成功方法现象较为普遍，难以起到控制和防范税务风险的作用；其次，事中内部控制有待完善。由于大型企业所涉及的业务范围较广，分公司财务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过程中内部管理观念和方式难免会存在分歧，经常会出现“各扫门前雪”的情况发生，出现问题也很难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最后，事后，各个部门缺乏足够的沟通和交流。

(三) 没有建立专门的税务风险管理部门。

有很多大型企业都没有建立健全自身内部的税务管理机构、部门或专业岗位，一些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工作是由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兼职负责的，有的则是通过外聘的形式，安排一些机构代理企业税务相关工作。同时，在对企业涉税业务人员培训方面力度也不够，不仅没有定期组织涉税人员去学习纳税申报、发票缴销、税务自查和税务评估等外部涉税工作以及国家出台的最新法律法规，而且也没有采取措施提高涉税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这样不利于税务风险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对于大型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的一些建议

(一) 树立正确的税务风险管理意识。

首先，大型企业的管理层应当给予税务风险管理工作一定的重视，不仅要主动去学习税务相关政策和知识，而且还要转变应付税务机关的检查的错误思想，定期下到财务部门中去了解和掌握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帮助财务部门克服困难；其次，管理层还应当采取多样化宣传方式积极向各个下属部门传达、贯彻税务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使各个部门能够积极配合财务部门税务风险管理工作，对于一些不配合财务部门税务风险管理工作的人员要给予一定惩罚，使其对风险的认识从一次性的“突发事件”转变为一种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常态”现象，纳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常态性工作中去。

(二) 完善税务风险管理程序。

首先，要有针对性的对税务风险管理进行筹划。企业不能照搬照抄其他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成功案例，但可以借鉴一些适用于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工作的经验方法，开会讨论通过后再运用；其次，完善事中内部控制。鉴于大型企业所涉及的业务范围较广，企业应当对旗下的分公司进行归类，统一内部管理观念和方式，相互学习税务风险管理问题处理办法。

(三) 建立专门的税务风险管理部门。

大型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自身税务风险管理部门，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涉税工作，将财务人员剥离出来摒弃兼职情况，要实现不相容岗位分离，给予每个工作人员一定的权限，明确各个岗位责任。同时，还要加大对企业涉税业务人员培训方面力度，定期组织涉税人员去学习纳税申报、发票缴销、税务自查和税务评估等外部涉税工作以及国家出台的最新法律法规，为税务风险管理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个税逃税风险高，如何保护自身权益

现有的“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在各地普遍应用，包括税务端和企业端；其中税务端两处以上收入模块，在技术层面上加强了对个人两处以上工资薪金收入的管理，本文结合个税相关规定和管理系统说说两处以上收入个人所得税。

首先简单说一下管理系统两处以上收入模块的工作原理：当企业在企业端中输入某员工基础信息和扣缴税款信息（全员全额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此时多处税务端管理系统以此员工身份证号关联其扣缴税款信息，因此当有两个不同的企业在各自企业端输入同一员工数据时，就会同时在两个主管税务机关税务端反映该员工收入和扣税信息。

那么自然人两处以上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有哪些相关规定，实务中应如何操作：

一、谁来申报纳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从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如何计算税款：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所述第一项是指工资薪金所得，第二项是指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第三项是指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合并纳税是指纳税人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同一项目两处收入要合计，且只能减除一次费用扣除标准；第三十八条：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三、去哪交纳税款：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有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四、如何履行申报：

国税发〔2006〕162号第二十一条：纳税人可以采取数据电文、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或者采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方式申报。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3年21号：自然人纳税人取得两处及两处以上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取得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或者其他情形，须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和《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申报期限为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之内。

基于以上规定和管理系统，为了方便理解我们举例说明

例：假如小李1月份在A公司每月取得工资6000元，初次在B公司取得工资2500元，2月份在A公司取得工资6000元，在B公司取得工资4000元；以上所得不包括个人负担的三险一金。

①：1月份管理系统显示：

小李在A公司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 $(6000 - 3500) \times 10\% - 105 = 145$ ；

在B公司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 0（因没有超过免征额3500）；

实务中正确操作：

小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6000+2500-3500) \times 20\% - 555 = 445$ ；

应自行补缴个人所得税 = $445 - 145 = 300$ 元；

纳税地点：小李可选择并固定到 A 企业或 B 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申报表：以上所述“A表”和“B表”

纳税期限：2月15号以前

②：2月份管理系统显示：

小李在 A 公司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 $(6000-3500) \times 10\% - 105 = 145$ ；

在 B 公司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 $(4000-3500) \times 3\% = 15$ ；

实务中正确操作：

小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6000+4000-3500) \times 20\% - 555 = 745$ ；

应自行补缴个人所得税 = $745 - 145 - 15 = 585$ 元；

纳税地点：同上

申报表：以上所述“A表”，此次无需再申报基础信息“B表”

纳税期限：3月15号以前

随着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及相应的技术的跟进，税务机关对两处以上收入的主动发现日益加强，这意味着有意逃避或者无意漏缴税款的涉税风险也相应提高，建议自然人纳税人在日常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与企业签订任职合同中约定离职后应立即删除个人基础信息，避免企业为了讨方便套用个人信息进行扣缴申报，造成管理系统中税务端两处以上记录；

二是区分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二者最大的区别是工资薪金存在任职受雇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基本养老保险、接受企业的日常管理，是被包含的共同主体；而劳务报酬不存在上述情况，是企业分立并存的并列关系。

三是《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提到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个人存在两处以上收入时应及时自行申报纳税，否则影响纳税信用，从而影响消费、融资授信等。

营改增给企业带来的潜在法律风险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根据该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营改增不仅要求公司的税务和财务实践进行相应调整，对公司法务工作来说也可能带来新的挑战，营改增所涉及的有关业务合同都需要修改，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中的相关环节也需要适当调整，否则会引起法律风险。普华永道中国法律团队对营改增可能带来的几类主要法律风险进行了总结，以期帮助企业法律与合规人员深理解，防患于未然，共同协助公司完成营改增的变革。

详细内容

相关合同条款未及时修订的风险

如果现行有效合同的标的在营改增之前是缴纳营业税的，那么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在营改增之后就必须及时修订，否则有可能使合同出现履约不能的情况，造成公司或者合同对方违约。

首先，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是价外税，这一根本变化很可能会影响企业的定价机制，企业的法务人员应及时和财务及业务团队沟通，及时调整合同的有关价格条款。同时，增值税的应纳税额等于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不同于原来营业税的应纳税额由收入乘以税率即可得出，如果原合同中双方有约定价款是否含税的话，那么营改增以后最好在合同中注明增值税的含税价格是指“销项税额”而非“应纳税额”，以避免因理解不同带来纠纷。

其次，营改增之前，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营改增之后，在先开具发票的情况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此时无论收入是否实际到账都要缴纳增值税，企业若没有注意到此类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调整，则可能带来商业或涉税风险。建议企业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尽量将付款条款明确为类似“付款日凭结算单按实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表述，以避免在实际收取款项之前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纳税义务提前发生，影响企业现金流。

再次，如果一份合同横跨营改增前后，按照原合同规定，服务提供方仅需开具营业税发票，但营改增之后服务提供方需要缴纳增值税，开具增值税发票。此时，服务购买方希望服务提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抵扣进项税额；而服务提供方是否可以及时开具管理更加严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双方进一步确认和协商，并对合同及时进行修改，否则就可能导致双方发生纠纷。

鉴于以上合同条款受营改增影响相对较大，建议纳税企业法务人员与业务和财务团队主动梳理采购和销售合同，确定可抵扣范围和纳税范围以确定合理价格，然后就价格条款、付款时间、发票等条款主动与合同对方协商，在必要的情况下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损失。

“三流”不一致的风险

增值税税率普遍高于营业税税率（娱乐业部分 5%-20% 税率项目除外），而营改增的重要目的之一是降低企业税负，即在于通过抵扣进项税额的方式在整体上减轻企业税负。因此，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抵扣凭证十分重要。为了强化和规范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历年来出台一系列相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将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方向）、票流（发票开具方向）和物流（或劳务流的提供方向）相互统一，即所谓“三流一致”作为申报抵扣的前提，否则不予抵扣。

实践中，如何解读这一条款存在争议，特别是商业社会代收转付频繁出现的情况下，判断资金流时，是以直接支付还是价款最终承担作为标准，各地税务机关存在不同理解。另外在实务中，三流不一致可能被解读为经济利益往来具有“账外暗中”的嫌疑，易引发商业贿赂风险，尤其在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为代表的强化对商业贿赂监管的大背景下尤其需要注意。建议企业尽可能通过完善合同等方式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风险

与对包括营业税发票在内的其他发票相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制度更加严格，违法后果也更加严重。我国《刑法》中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罪名就多达五项，涵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百零五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百零六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百零七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百零八条）、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多种犯罪行为（第二百一十条），面临的刑事责任包括罚金、没收财产、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除刑事责任外，企业还可能面临基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行政处罚和因善意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带来的税款损失。

企业在内控合规工作中，应注意将增值税发票的申领、保管、开具、获取、抵扣、缴销、认证等环节纳入规范管理，严格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和认证所需的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在员工手册中或内部纪律中明确责任、义务和违纪后果。

供应商管理风险

营改增是把双刃剑，一方面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重复课税、促进社会分工，另一方面也为企业的采购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带来了挑战。为确保顺利抵扣进项税额，企业应在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前对其进行更为严格、全面的筛选和尽职调查。如果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那么对其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进行确认。如果供应商是小规模纳税人，但其产品或服务价格较低足以弥补由于进项税额不能抵扣所带来的损失，那么同等条件下也可考虑。在对供应商的尽职调查中，除常规调查项目外，还应对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质，及时、准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等进行调查。

注意要点

营改增为企业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鉴于上述的潜在法律风险，企业应尽快熟悉营改增的各项规定和流程，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梳理存量合同，按照营改增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对合同模板进行合法性审阅和合规性修订，结合产品定价和供应商信息综合调整相关合同条款。

2、熟悉增值税管理的各项流程制度，掌握增值税发票领用存及抵扣要求，规范使用发票，确保增值税合规。

3、制定有效内控手段，通过尽职调查等手段调研供应商信息，对供应商资质进行严格审核，降低经营风险。

账实对比：小差异牵出大税案

近来，某市地税局在税收专项检查时，对当地一家房地产企业从1.6万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异入手深究细查，成功查处应缴未缴税款3524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比对现疑点

对某房地产企业2012年~2014年的纳税情况进行评估时，该局发现企业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不一致，后两年的纳税金额减少了约1.6万元。这点小差异对于房地产企业动辄几千万元的纳税情况来说九牛一毛，很容易被忽视。

正是上述小问题引起了检查人员的注意，在未交房的情况下，土地使用税不应该减少，是不是由于财务人员的计算错误所致呢？检查人员立即联系企业财务人员，通过约谈询问，财务人员解释并不是计算错误，而是由于办证面积比土地出让合同面积小所致。财务人员的解释表面上看似合理，却触碰到了检查人员的敏感神经。通常来说，开发用地一般都是经过“招、拍、挂”程序，土地面积是经过严格测量的，应该不会出现不一致问题。

为了把事情弄得水落石出，对其进行立案检查。在调取该企业的有关资料中，发现土地出让合同与土地使用证的面积并无差异，从而印证了案前税务评估人员的前期预判。检查人员把工作重点放在土地成本科目上，在与土地出让合同金额比对时，惊奇地发现账面上的土地价款比土地出让合同的金额要小得多。通过进一步追查土地的初始入账凭证和查阅企业章程，检查人员查实该企业实收资本构成里面包括的一块土地。随着检查的逐渐深入，迷雾被揭开。原来，该企业成立时，股东

以一块土地作价 8070 万元入股，因为该地块周边配套不完善一直闲置未开发，于 2012 年 12 月与政府进行了土地置换，原有的土地面积为 80 亩，置换后的土地面积为 76 亩，两块土地按评估价置换，原土地评估价为 1.63 亿元，新土地价格为 2.22 亿元，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 5900 万元。通过向国土部门调取该企业土地交易的相关资料核实，证实了土地置换的事实。

博弈：税法理解偏差成焦点

事实查清了，但税企双方就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的税收法规理解不一成为争论焦点。

焦点一：土地增值税。企业方认为，原有土地属于政府收回性质，适用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及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免征规定。检查人员认为，该企业不能提供原有土地被收回是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的资料，因而即使是土地被政府收回，也不符合免征条件，应按规定依法征税。该企业原有土地的成本为 8070 万元，评估价 1.63 亿元，原有土地未进行开发，应补缴土地增值税 2900 万元。

焦点二：企业所得税。企业方认为，该土地置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第十三条来处理，不缴纳企业所得税。检查人员认为，根据该公告第三条规定，企业无法提供属于政策性搬迁的证明资料，不符合政策性搬迁的条件，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补缴企业所得税 418 万元。

焦点三：契税。企业方认为，该项土地置换业务适用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应按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检查人员认为，根据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土地使用权交换，指土地使用者之间相互交换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该企业土地置换是土地使用者与土地所有者的交换，不适用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条规定，应按新土地合同金额来缴纳契税，应补缴契税 206 万元。

经过税企双方博弈，企业法定代表人对税务稽查结果无异议，按规定补缴相关税款共计 3524 万元。

营改增后餐饮业的税务和会计处理注意事项

相对于营业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和会计处理要复杂一些。营改增对于餐饮行业属于重大利好，很多餐饮行业税负可下降 50% 以上。但是餐饮行业营改增以后必须做好增值税的税务和会计处理，否则利好不一定能真正落到实处。本文仅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情况进行分析。

一、做好进项发票管理

增值税的特点就是可以抵扣，因此进项发票对于一般纳税人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餐饮行业进项发票种类可能有：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农副产品销售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农副产品收购发票；
4. 海关完税凭证。

餐饮企业在采购时，应极可能选择可以取得进项发票的渠道。一般来讲，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农副产品销售发票的，都是比较大型的或正规的，要么是工厂，要么是经销商，要么是农副

产品生产合作社等。选择大型或正规的渠道，对于餐饮行业的食品安全也是有保障的。

餐饮行业也可能直接向农产品生产者（农户）收购。营改增后，餐饮行业可以向国税部门申请领取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在收购农副产品时由餐饮企业自行开具。对于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各地管理都比较严格，对于农户资格、产品范围等有较严格限制，餐饮行业企业初次领取使用时需要特别注意。

二、改变一些业务模式

有些餐饮行业对于生鲜食品可能是从大型批发市场采购，由于各种原因可能无法取得农副产品销售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限制了进项抵扣。

为解决该问题，可以充分农副产品销售发票（普通发票）也可以抵扣的这一点。可以将企业的采购部门独立出去，成立个体工商户或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采购企业）。该类企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可以核定征收。

由采购企业去批发市场采购然后销售给餐饮企业，采购企业开具农副产品销售发票，餐饮企业凭发票申请抵扣。采购企业需要控制销售额，保持为小规模纳税人。采购企业缴纳 3% 的增值税，餐饮企业则可以申请抵扣 13%。

三、转变营业税模式下的旧思维

营业税模式下，一些企业在采购付款中经常出现现金付款、第三方付款等情况，因为营业税没有“三流合一”的要求。虽然“三流合一”有争议，但是基层国税机关还是很看重“三流合一”的，为了减少不必要的麻烦最好做到“三流合一”。

四、增值税进项核算的注意事项

餐饮行业可以抵扣的进项发票较多，最好按照不同税率或扣除率分项目进项核算。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完税凭证的抵扣

餐饮行业可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有 17%、13%、11%、6% 和 5%。

2. 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和销售发票的抵扣

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和销售发票可以按照票面金额乘以 13% 作为进项抵扣。虽然都是 13%，但是与专用发票的 13% 计算方式不一样。比如同样是买价金额（含税）10000 元的发票：

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10000 \times 13\% / (1 + 13\%) = 1150.44$ 元

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10000 \times 13\% = 1300$ 元

3. 进项税额的转出

一般的餐饮行业对员工都是要包吃的。员工吃饭也是要消耗原材料的，员工吃饭无论属于个人消费还是集体福利，或者说是无偿提供的餐饮服务，该部分都是不能抵扣，因此应做进项转出。对于员工吃饭消耗的原材料要确定合理地原材料成本及进项税额。至于什么叫合理，没有标准答案，能说服税务局的就算合理。

五、增值税销项核算的注意事项

由于餐饮服务和食品外卖适应的税率不一致，税法要求必须分开核算，否则按照高税率计算。由于税率差异较大，可能很多企业都想往低税率的餐饮服务上靠，但是企业也要注意税务风险。比如餐饮企业有外卖窗口或在网上进行外卖销售，但是却没有申报外卖的，肯定是容易出事。有些餐饮行业要划分现场消费或打包带走，确实不好划分，但是需要掌握一个度。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哪些你一定要注意？

一年一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期已经到了，今年汇算的截止日是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了避免申报高峰，小编建议各位亲尽早申报，避免错过截止日。

问题一：哪些企业要汇算清缴？

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均应当办理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年度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只要在 2015 年度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15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分机构已预缴税款后，计算出应补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应补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和退库手续。因此，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各分支机构也必须进行年度申报。

问题二：总分机构汇算清缴如何计算应补退税款金额？

2012 年第 57 号公告规定，汇总纳税企业按照汇总计算的应补应退企业所得税，50% 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50% 由总机构分摊缴纳。

具体到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 =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各分支机构必须进行年度申报。在厦门市内跨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的企业，比如总机构在思明区，在海沧区设立分公司，只要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年度应纳税额，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申报，其海沧分公司不需要进行年度申报。

问题三：汇算清缴的截至时限是什么时候？

纳税人应当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申报，报送相关资料，结清企业所得税税款。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年度申报的，应按规定申请延期申报。

问题四：汇算清缴具体如何申报？

（一）准备阶段

为保证年度申报的顺利进行，纳税人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比如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

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发布了《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纳税人应对照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判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管理方式分为事前备案类税收优惠、事中备案类税收优惠。

(1) 事前备案类税收优惠是指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前，按要求履行备案手续后方可享受的税收优惠。事前备案类企业所得税优惠，应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要注意《年度申报表》附表相关优惠栏次填报的享受金额应与《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填报的优惠金额一致，否则将不予通过。

(2) 事中备案类税收优惠是指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的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实时享受的税收优惠。目前包括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含一次性扣除）政策。

（二）申报阶段

做好准备工作后，纳税人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自行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季度已预缴企业所得税额，确定2015年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年度纳税申报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

1. 申报表

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中国企业所得税征管史上最复杂的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版）》，新申报表从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启用。今年，国家税务总局依据现行政策，修改了其中的部分申报表，2015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的是2014年修订版年度申报表。纳税人可登录我局网站的办税服务栏目的表征单书下载子栏目下载申报表。

2. 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我局网站或办税大厅征收柜台进行2015年度申报。纳税人对年度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所以要提醒纳税人，必须严格按照所得税政策和年度申报表的逻辑关系准确填报，避免不必要的涉税风险。

小提示：年度纳税申报后，发现纳税申报数据有误怎么办？

纳税人可重新填写《年度纳税申报表》，到办税大厅征收柜台重新办理纳税申报，网上申报不支持二次申报。

5月31日前，纳税人如发现年度申报有误、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5月31日后，纳税人才发现年度申报有误、进行补充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自6月1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五章：专家答疑

“营改增”热点、难点、疑点问题问答

1、饭店提供顾客就餐服务同时提供烟酒怎么纳税啊？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根据上述规定，饭店提供顾客就餐服务同时提供烟酒属于混合销售，其货物部分的收入应当并入餐饮服务应税收入征收增值税。

2、对于同时适用多个增值税税率的情况，应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3、从事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纳税人，营改增试点之前老项目如何判断？有何过渡性政策安排？

答：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分别按3%、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建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哪些经营方式否可以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建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可按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其中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5、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明确，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而对其他收入应按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

6、经营租赁服务中的房屋转租行为怎么纳税？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因此，一般纳税人转租2016年4月30日前的存量房，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7、某公司2016年11月将一台职工食堂用的空调调整到财务办公室使用，该空调购置时间为2016年1月，原值3510元（不含税价格3000元、进项税额51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折旧年

限5年，残值率5%。则该空调原来在职工食堂时属于集体福利使用，进项税额未抵扣。怎样计算固定资产改变用途后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这里的净值应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改变用途当月末的净值。
2016年11月末的固定资产净值 = $3510 - 3510 \times (1 - 5\%) \div 5 \div 12 \times 10$
= 2954.25（元）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净值 / (1 + 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
= $2954.25 \div (1 + 17\%) \times 17\% = 429.25$ （元）

8、如何理解《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净值”？

答：《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 × 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试点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理解“净值”问题，还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问题。企业按照税法规定一次性对可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进行计提了折旧并在税前扣除，发生《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时，已没有净值或只有净残值了，是否还要作进项税额转出呢？

现行会计制度没有一次性计提折旧的相应文件，因此按会计制度不得一次性计提折旧。

综上，纳税人采用一次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若财务会计制度没有相应规定，发生《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时，仍要按规定做进项税额转出。所以，纳税人发生加速折旧时最好按会计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按税法规定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9、一般纳税人购进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答：《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因此，纳税人购进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无论是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还是兼用于上述项目，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10、试点纳税人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因属于违建项目被依法拆除，前期按规定核算抵扣的进项税金如何处理？

答：试点纳税人发生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以及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前期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做进项税金转出。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11、旅游服务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属于个人消费的旅游服务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企业公务考察，确实是生产经营服务，应该允许抵扣。

12、哪些营改增纳税人应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答：纳税人所属期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营业收入（含免税及差额扣除部分）超过515万元的，按政策规定必须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未超过515万元但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提供税务资料的纳税人，也可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13、财税[2016]36号文规定营改增规定，企业的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那么，企业将资金借给其他企业取得的利息以及企业销售货物因为客户延迟付款加收的利息，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1）、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又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和《储蓄管理条例》规定，存款利息是

指单位或个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存款取得的利息。因此，财税〔2016〕36号文规定的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仅指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

同时，由于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所以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不需要开具发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支付存款利息也不需要发票进行入账报销扣除。

(2)、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因此，企业将其资金借给其他企业取得的利息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3)、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第65号）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因此，企业销售货物因为客户延迟付款加收的利息属于价外费用，应并入销售货物销售额一并缴纳增值税。

14、哪些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下列利息免税：

1、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国家助学贷款。

3. 国债、地方政府债。

4.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5.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6.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7.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关于统借统还在这里多说两句。此项规定延续了营业税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2号）。

对于子公司向金融企业借款转贷给关联的母公司或共同受第三方控股的其他集团内成员企业，一直有争议。从立法精神看，也应比照统借统还业务处理。虽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暂无此规定，一些地方税务机关已有相关明确，比如《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函〔2004〕437号）规定，企业集团中的下属单位向金融机构借款后，将所借资金划拨给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的其他下属单位的统借统还业务，可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7号文件规定执行。但此次营改增对统借统还的规定并没有将子公司向金融企业借款转贷给关联的母公司或共同受第三方控股的其他集团内成员企业写入文件，因此不能适用统借统还不征税规定。

但和营业税规定不同的是，营业税规定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不征营业税，而营改增文件规定是免征增值税，因此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收取的统借统还利息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5、财税〔2016〕36号文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预售款方式销售的纳税义务和原来营业税不同了，是否意味着预售阶段不需要纳增值税了？

答：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预售款方式销售的，在纳税义务实现时间方面，营改增后有了大的变化。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删除了原来营业税“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的规定，也就意味着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预售款方式销售的收到预收款时没有实现纳税义务，而只是预缴税款；真正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根据《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确定，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房地产企业在收到预收款时，不确认为纳税义务发生，但为了使税款均衡入库，《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6、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增值税政策主要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规定，增值税政策要点如下：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执行“纳税人自建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政策，其进项税额可一次性抵扣。

（2）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试点前开工的老项目，可选择简易计税，征收率为5%；销售试点后开工的新项目，或者销售未选择简易计税的老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11%，但可从销售额中扣除上缴政府的土地价款。

（3）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无论新项目还是老项目），都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4）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待产权发生转移时，再清算应纳税款，并扣除已预缴的增值税款。

17、甲、乙两股东出资成立A房地产开发企业，甲股东以其拥有的B土地出资，乙股东以现金出资。A房地产开发企业拟在B土地上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营改增后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能否扣除？

答：目前出台的营改增政策不能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五条规定，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第六条有规定，在计算销售额时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土地价款，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根据以上规定，A房地产开发企业的B土地对价，既不是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又没有法定的扣除凭证即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不符合扣除土地价款的要件，因此在计算销售额时不得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土地价款。

18、某房地产开发企业有X、Y两个项目，都属于老项目，是否可以分别适用不同的计税方法，即X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Y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答：房地产业按项目管理是基本原则。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非取决于自己的纳税人身份是一般纳税人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而是以房地产项目为对象的。

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考虑到有些老项目已经施工、进项税额少的实际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给纳税人对老项目是否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选择权，但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综上，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X、Y两个老项目，可以分别适用不同的计税方法，即X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Y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19、建筑业什么情况下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答：（1）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二）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0、营改增后“明股实债”取得的固定报酬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明股实债是一种创新型的投资方式，字义为“表面是股权投资，实质上是债权投资。”其与传统的纯粹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的区别在于这种投资方式虽然形式上是以股权的方式投资于被投资企业，但本质上却具有刚性兑付的保本约定。

想起比较典型的葛洲坝“明股实债”案例：

2013 年 3 月葛洲坝（600068）发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的公告》。公告称，同意公司控股 99.14% 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股权信托的方式融资 15 亿元，期限三年。

葛洲坝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其中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94 亿元，持股比例 99.14%；葛洲坝集团总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86%。平安信托公司对葛洲坝房地产公司增资 15 亿元，其中 3 亿元作为该公司的注册资本，12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葛洲坝房地产公司实收资本为 10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为：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94 亿元，持股比例为 69.4%；平安信托公司出资 3 亿元，持股比例为 30%；葛洲坝集团总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6%。

根据双方约定，信托存续期间，平安信托公司不参与葛洲坝房地产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和分红，其原有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不因本次增资而进行调整，葛洲坝房地产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每季度向平安信托支付信托资金报酬。信托期限届满之日，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款本金 15 亿元，葛洲坝房地产公司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保持不变。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像葛洲坝的“明股实债”案例中平安信托按照约定的价格每季度收取的信托资金报酬的情况，在营改增后应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安德信集团

2016年5月课程一览表

上海分公司

课题：营改增政策要点解读及税务稽查风险管控

讲师：许老师

时间：2016年5月19-20日（星期四、五）

广东分公司

课题：税务规则揭秘与营改增后全新增值税规则实务要点

讲师：蓝老师

时间：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

广东分公司

课题：税的法律性质与实务规则

讲师：蓝老师

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

湖北分公司

课题：互联网、金融时代的财务管理变革和价值创造

讲师：钱老师

时间：2016年5月19-20日（星期四、五）

河南分公司

课题：建筑业营改增 实战应对我们从哪儿下手

讲师：时老师

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

河南分公司

课题：业财融合之财务操作合规管理

讲师：张老师

时间：2016年5月24-25日（星期二、三）



上海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星中路1111弄52栋
电话：021-62211290
传真：021-62211290-8008

湖北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42号中
南国际城D座2单元6层12室
电话：027-87738086
传真：027-87738101

杭州公司

地址：杭州湖墅南路103号百大
A706室
电话：0571-56315588
传真：0571-56315566

广州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棠东东路
25号御景商业大厦108室
电话：020-38337012
传真：020-38337694

河南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37号银丰商务A座816-818室
电话：0371-60607718
传真：0371-67260012

新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1006号
百信康城·巴塞罗那C.6单元402
电话：0991-6560579
传真：0991-4659701